



评今日的方言运动
(第一集)
吴恩溥

目次

绪论

- 一、方言派在星马教会造成一次骚动
- 二、研究圣经应注意的要则
- 三、水、血、灵、三见证的正解
- 四、把水、血、灵强解为血浸，水浸，圣灵浸可以吗？
- 五、甚么是圣灵的浸呢？
- 六、圣灵的洗并不是得能力，也不是圣灵充满
- 七、把圣灵洗误为得能力，误为圣灵充满的原因
- 八、受圣灵浸都是说方言的吗？
- 九、信的人有五大神迹随着，说新方言只是其中的一种而已

- 十、「新方言」是神迹，全部圣经只提及这一次
- 十一、主耶稣从没有吩咐信的人要说新方言
- 十二、教人说方言，是一个大骗局
- 十三、教人说方言，自欺欺人，却要上帝听出各样奥秘来，这实在难为了上帝
- 十四、今天的方言，是真是假无法辨明，除非翻译出来，慎思明辨才能确定
- 十五、多年来方言给我有好的见证，也有坏的印象
- 十六、把神迹的「新方言」，曲解为灵的祷告，全是牛头不对马嘴
- 十七、使徒行传提及圣灵的洗，只有两次并非五次
- 十八、用亚波罗借题挥发，骂今天传道人，明明过火；说约翰的洗是重生的洗，更属异想天开
- 十九、方言是来自天上超然的话语吗？
- 二十、把方言分为「方言祷告」「方言讲道」二类，实煞费苦心，无奈缺乏圣经根据
- 二十一、江女士的错误越来越多，兹不惮烦把它指出来
- 二十二、信徒让内心空白，给邪灵可乘之机
- 二十三、圣灵工作时，邪灵也加紧活动，更要加倍警醒
- 二十四、邪灵在灵恩派的聚会中伪冒圣灵的见证
- 二十五、伪冒基督的人，一定连话语、工作、能力、属灵的表现，都伪冒得真假难分
- 二十六、防备假先知不要单看工作果效，乃要注意生活果子
- 二十七、撒但的解经法，是把圣经加一点、灭一点、松一点、紧一点、叫你偏左偏右，偏离正路
- 二十八、方言是圣灵运行时自然说出，无人能禁止、也无须你放胆
- 二十九、「圣灵充满不一定说方言」，不是魔鬼说的，乃是圣经的教训
- 三十、江端仪其人
- 三十一、关于女先知
- 三十二、方言派是极端派
- 三十三、极端派造成的祸害
- 三十四、方言派吸引人的原因
- 三十五、方言派动辄就说，你没有说过方言，不懂圣灵之事
- 三十六、江女士学了乖，把「圣灵充满的人都是说方言的」，改为「受圣灵浸都是说方言的」
- 三十七、综结上文

三十八、历史不住地重演

三十九、防备「神棍」

四十、 我信圣灵

附录：江端仪女士原作「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」

再版赘言

或问：当耶稣时，文士与法利赛人墨守遗规，抱残守缺，他们反对耶稣的新道理，甚至将耶稣钉十架，今日你们反对灵恩派的道理与方言，得毋蹈昔日文士与法利赛人之覆辙乎？

答曰：阁下语气实出自灵恩派之口。灵恩派在真理上无法自圆其说，又不肯翻然悔悟，乃装着被迫害的样子，以耶稣钉十字架自况，一以自慰，一以求人同情与帮助，「恻隐之心，人皆有之」，浅见之徒以为他们为耶稣被迫害，寄以同情，其实全是错误。

文士与法利赛人所以迫害耶稣：第一，实出于嫉妒（太廿七 18）。他们因耶稣不肯被利用，又因众人跟着耶稣去了，利害冲突，非拔出耶稣这眼中钉不可。

第二，实出于无知。他们昧于真理，不肯好好查考圣经，不知耶稣实在是神的儿子，实出于神的应许（路加廿四 25-27）。他们拘泥遗传，以耶稣为大逆不道，非除灭不可。

但今日我们批判灵恩派并不如此。我们完全根据圣经的真理，是非曲直，让圣经给我们判断。圣经给我们十分清楚看见，灵恩派尤其今天江端仪女士与郑沛然先生等，他们误解圣经，曲解真理，错误百出，我们为着神的真道，非竭力辨明不可（犹 3），他们的叛迹日见明显，怎可以耶稣钉十字架相提并论。这一点是我们应当清楚认识的。

或问：本书的目的何在？

答曰：一为明真道，辨是非，使信徒们不至入迷惑，撒但的奸计被揭破，纯正的真道得保守。

其次，灵恩派的人有热心，他们渴慕属灵的恩赐，这些本来都是好的。只因被那恶者所蒙蔽，走上歧路而不自知，以致越走越远。他们的错误，我们深深关切。我们盼望本书能够像暮鼓晨钟般唤醒他们，好叫他们从极端中回头，走上正路。费述凯牧师的同工说方言，跳灵舞，当他一发觉道路不对时，便立刻回转过来（见本书 30 页），这是最好的榜样。

最后我要指出：「国之将亡，必有妖孽。」当灾难的日子，魑魅魍魎，倾巢而出，伪装天使，假话启示，迷惑圣徒，我们实非倍加警惕不可。

耶利米时世运阽危，假先知假预言蠭起，神吩咐耶利米指斥他们：

「我已听见那些先知所说的，就是托我名说的假预言，他们说，『我作了梦，我作了梦！』」耶和华说：那些先知用舌头（原文 Lashon 可直译为「方言」，「舌音」）说是耶和华说的，我必与他们反对。耶和华说：那些以幻想为预言，又述说这梦，以谎言和矜夸使我百姓走错了路的，我必与他们反对；我没有打发他们，也没有吩咐他们，他们与这百姓毫无益处，这是耶和华说的。」（耶廿三 25-32）神在耶利米时代的警告，仍是今天我们今天所应紧记！我们千万不可敌挡真理！

绪论

几年来香港灵恩派颇告活跃，去年以江端仪女士为首的灵恩布道团到星马一带工作，给当地教会带来一场骚动。江女士可代表今天香港的灵恩派，她的教义，一曰：「血浸，水浸，圣灵浸」；一曰：「受圣灵浸都是说方言的」。本书的目的就在根据圣经真理，给江女士所宣传的教义，予以客观地、公正地批判，让信徒认识这一灵恩运动，是否出于圣经，合乎圣经？

我们的结论要点是：

第一、江女士根据约翰一书五章八节，揭橥的「血浸、水浸、圣灵浸」，完全违背圣经正意。照灵意讲，把水浸，跟血浸、圣灵浸，鼎足而三，不但在圣经找不到根据，从真理立场看，更犯着严重的错误。

第二、江女士根据马可福音十六章十七节的「新方言」，作为「受圣灵浸都是说方言的」的论据，尤其割裂圣经，谬解圣经。

第三、江女士把「说方言」，分为「方言祷告」，「方言讲道」二种，穿凿附会，可云煞费苦心。只要我们把哥林多前书十四章从头读起，仔细研究，就十分容易地看出，这种分法，是没有圣经根据的；不过是断章摘句，牵强凑合而已。

第四、江女士亲任导演，教求圣灵者说方言，更是自欺欺人的欺骗行为。

第五、江女士在星马各地建立九处教会，并不是「圣灵施展祂更荣耀的大作为」，也不是甚么「新约教会」，而不过是「从分裂中建立的一个方言派的聚会而已」。

第六、江女士的教义是建筑在她错误的道理上面，加上她有十分强烈的幻想，竟以为真理，以洗碗水当为宝贵的膏油，（见生命证道集三三一页）以个人的感觉当为主的声音。竟然有人「信从虚谎」（帖后二 11），偏离正道，跟从她走，实在令人唏嘘叹息。

第七、江女士一方面讲「方言」，讲禁食，讲夸大的见证。使一些热心追求者，惊为神奇跟她走；一方面大骂人家敌挡灵恩、亵渎圣灵，连骂带吓，使那些无知的人，不敢反抗跟她走。也许江女士是满腔热情，爱人心切。无奈她的道路错了，方法也错了，很容易从极端走进异端，有识的人莫不为她寒心。

还有几件事需要说明：第一、本书以江女士为批判对象，并不是有意难为她。实以江女士的工作与论调，可以代表今日的灵恩派而已。江女士悔改以后，曾在培灵学院受造就，几年来作者在该院服务，勉强也可拉起关系来。当江女士开始作见证时，作者也曾请江女士在作者服务的教会作见证。说明了作者对于江女士绝无成见，也绝无任何芥蒂，一切讨论，只是为着福音的真理而已。

第二、拙作「圣灵问题」出版后，某主内先进向作者提意见，以为用「灵恩派」来称呼高举灵恩这一派人，容易发生误会，以为除了他们以外，别人是反对灵恩，或者忽略灵恩，其实灵恩是基督徒所需要所渴慕者。作者觉得这话十分有理，虽然一向大家用「灵恩派」这名称来称呼那些「高举灵恩的极端派」，但为着避免可能的误会起见，在本书内面作者把它改为「方言派」，这因为「灵恩派」总以说方言为他们的特殊记号。

第三、读友拟进一步对于圣灵问题有较全面深入的了解，请参阅拙作「圣灵问题」。

一、方言派在星马教会造一次骚动

近年来香港灵恩运动，随着若干位神医布道家来港工作，很告活跃。去年由前电影女演员江端仪女士为首的布道队，把这运动带到星马一带去，据江女士自述：「六个月来有无数的罪人，及异端邪教徒悔改受浸归主名下：：：：。」他们都说出新方言来，生命旋即大得改变：：：：。许多神学教授，神学生们以及神的仆婢们，又有学校校长及大学教授学生等都大被圣灵充满：：：：。」另外我又接到一位牧师来信，指斥该运动「在星马一带制造纷乱和分裂，令人痛心疾首。」究竟是好是坏，我暂且不提它，无论如何，灵恩运动在星马确曾产生一次骚动，却是事实。

因为有许多人关切这一运动，且殷殷致书询问，笔者忝为神仆，在真理蒙托付，经过多时考虑祷告，觉得有责任对这一问题，按照圣经清楚的指示，提出意见的。

二、研究圣经应注意的要则

首先，我们必须指出，一切的讨论必须根据圣经。

圣经是我们唯一的标准；圣经有者有之，无者无之。启示录第二十二章十八节，禁止人在神的话语上加添甚么或者删去甚么，这是一个最重要的原则。摩门教在圣经外面，再加上「金板」来补充神的话语，是我们极力反对的；同样今日如果有人想在圣经的话语上，再加上甚么，或减少甚么，无论所加的或多或少；也不管他是甚么人，有名的或无名的，就算是天上的使者（加一 8），我们仍一样反对。这是第一点。

第二、解释圣经必须按着正意（提后二 15），不可任意曲解（彼后三 16），不可按着私意，凭着主观强解（彼后一 20），不可谬解，有意的或无意的混乱真理（林后四 2）。

第三、解释圣经还要注意下面几件事：

1. 圣经是圣经最好的解释，因此让神的话解释祂自己的话，是最好的办法。切不要私心自用，随意妄解。
2. 注意圣经的明文，除一些表号、象征、预言、譬喻外，照字面直读直解最为妥当。不要穿凿附会，或凭个人的成见钻牛角尖。
3. 注意上下文，不要断章摘句，把神的话割裂；甚至利用圣经自圆其说。
4. 注意该段圣经的时代背景。

第四、宗教是注重经验的，没有经验的信仰，不过是空洞的理论，没有实际的用处。虽然如此，我们却反对经验主义。这是因为经验主义者，总是注意个人的宗教经验，甚至高举个人的宗教经验，更厉害的且以个人的宗教经验代替了圣经。这是极严重的错误。因为各人的经验，极容易有错误，因此我们必须审慎地，谦卑地，把个人的宗教经验，放在圣经的天平上面。符合圣经的经验，才把它保留下来，不符合圣经的，不论怎样宝贵，总是要把它当作「有毒的」，予以扬弃，一点也不顾惜。彼得在异象中一连三次搬出他的老经验「我从来没有吃过：：：」（徒十 14）反抗真理。后来觉悟了，他才放弃个人的经验，完全遵从神的话语。

第五、圣灵是我们的教师（约十六 13），但圣灵总没有违反上列的法则，这一点我们应当紧记遵守。

三、水、血、灵、三见证的正解

江女士由星回港，在她家中开了一个月的培灵奋兴布道会，在她的宣传海报中，写了一篇一万六千字的讲章，（经全部制版，刊在本书后面）该讲章可以代表江女士以及她一派人的信仰，因此我特根据江女士的大作，并凭着神自己的话语，予以批判，让我们在圣经的亮光中看出是非黑白来。

该大作第二段『快来领受「血、水、圣灵」完全见证。』

在那里江女士择录约翰一书五章八节分为血的见证，水的见证，和圣灵的见证三小段。江女士主要的话是：「今天神拯救祂每一个儿女也是如此，不但要我们经验基督宝血赎罪重生受水浸之救恩（过红海出埃及），还要我们经验圣灵的浸，进入丰盛的灵恩里面（过约但河进入迦南美地）。」

乍听起来，这些话多么动人，一个基督徒要经验「血浸」「水浸」「圣灵浸」，谁敢否认。可是我们用心查考圣经时，就看出江女士所说的，并不是按着圣经的正意，她实在是把约翰一书五章八节的话任意曲解。

现在我不惮烦的把约翰一书五章一至十二节全段抄下，请读友留意细读。

「1 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是从上帝而生，凡爱生他之上帝的，也必爱从上帝生的。
2 我们若爱上帝，又遵守祂的诫命，从此就知道我们爱上帝的儿女。3 我们遵守上帝的诫命，这就是爱祂了，并且祂的诫命不是难守的。4 因为凡从上帝生的，就胜过世界；使我们胜了世界的，就是我们的信心。5 胜过世界的是谁呢？不是那信耶稣是上帝儿子的么？
6 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，就是耶稣基督；不是单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。7 并且有圣灵作见证，因为圣灵就是真理。8 作见证的原来有三，就是圣灵、水、与血。这三样也都归于一。9 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，上帝的见证更该领受了。因上帝的见证，是为祂儿子作的。
10 信上帝儿子的，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，不信上帝的，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，因不信上帝为祂儿子作的见证。11 这见证，就是上帝赐给我们永生，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。
12 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；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」。

如果任何人，肯好好地从第六节至第十节，多读几遍，一定会很容易地看出，这里的水、血、灵绝不是神要基督徒甚么『水浸』『血浸』『圣灵浸』；「作见证的原来有三，就是圣灵、水与血，」这三样见证，乃是「上帝的见证，为祂儿子（耶稣）作的。」也就是说，这三样见证，乃是出于上帝，为的是见证耶稣是基督。

读圣经的人应当明白一件历史事实，今天信徒都称呼耶稣为基督。但教会初期要人相信耶稣是基督，却并不容易。因此，使徒们作工时，需要十分费力地向人证明耶稣就是基督。试举使徒行传为证：

他们就每日在殿里，在家里不住的教训人，传耶稣是基督（徒五42）；

但扫罗越发有能力：：： 证明耶稣是基督（徒九22）；

又说我所传与你们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（徒十七3）；

保罗为道迫切，向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（徒十八5）；

在众人面前极有能力，驳倒犹太人，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（徒十八28）。

就是约翰一书第五章一节，开头也说：「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从上帝而生。」说明了那个时候，人并不普遍、也不容易相信耶稣是基督，所以使徒约翰一面说，「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从上帝而生」；另一面他却十分激动地说：「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，上帝的见证更该领受了，因上帝的见证，是为祂儿子作的。」甚么是上帝的见证呢？就是前面所提的，「作见证的原来有三，就是圣灵、水与血。」这见证的目的，就是要人相信耶稣是基督，是从上帝来的受膏者。使徒约翰甚至十分严厉地说：「信上帝儿子的，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，不信上帝的，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，因不信上帝为祂儿子作的见证。」

使徒约翰在这里指出，上帝借着三样见证，为耶稣作见证。这三样是：

一、水 -- 主耶稣在约但河受洗时，上帝从天上有声音说：「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。」

二、血 -- 主被钉在十字架上，敌人不住的讥诮，毁谤，攻击，但上帝却借着奇妙的异迹 -- 太阳无光，遍地黑暗，大地震动，石头崩裂，圣殿的幔子裂为两半，使「百夫长和一同看守耶稣的人，看见地震，并经历的事，就极其害怕说：『这真是上帝的儿子了！』（太廿七 54）

三、灵 -- 圣灵的见证，按希腊原文的句法，乃表明他继续不断的作见证。这就是说，在耶稣一生的行事和生活中，圣灵不住的见证着祂实在是那位要来的基督。（请特别注意：圣经的次序，先是水，后是血，解经的人请不要任意颠倒，因主耶稣是先受水礼，以后才钉十字架流血。）

既然主耶稣有了这么坚强有力的证据，足够证明祂实在是从上帝那里来的基督，因此人如果不信上帝为祂儿子作的见证，仍不认耶稣是基督，那人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，这样的人被定罪是应当的。

倘若人肯接受上帝为耶稣所作的见证，因而相信耶稣是基督，将有甚么结果呢？「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都是从上帝而生。」「信上帝儿子的，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，」「这见证，就是上帝赐给永生。」那就是说：人若肯接受上帝的见证，因而相信耶稣是基督，上帝的见证就要在他心里，叫他因信得着上帝所赐的永生。

如此看来，这里的「水、血、圣灵」，十分清楚地是神为祂儿子耶稣的神性所作的见证，绝不是什么「水浸、血浸、灵浸。」想不到竟然有人把上帝给耶稣作见证三大事实，张冠李戴地曲解为甚么「水浸、血浸、灵浸。」这实在是一件令人骇异的事。这都是读圣经不好好地全段读，全卷读，只断章取义之过。

四、把水、血、灵，强解为血浸，水浸，圣灵浸可以吗？

也许有人说：不错，这里「水、血、灵」圣经明文原是上帝给祂儿子耶稣所作的见证，但套取出来，解为「血浸、水浸、灵浸，」虽然有强解之处，究竟讲得通，想也无妨。

答：断章摘句，作为讲题根据，只要不违反真理，并无不可。可是在这里，江女士却把它讲出了大毛病来。要知其详，让我道来。

第一、细看圣经的次序，一连三次，都是先水后血（约壹五 6-8），可是江女士却把它颠倒过来，先血后水。我们同情江女士，因为不颠倒过来，她的道理便讲不通，因此非

把它颠倒不可，但因此更给我们看清圣经的本意并不如此，不然的话，江女士的三大教义，如果可以用本处圣经作根据的，上帝那有不「早为之所」，明明白白写出之理。

第二、把血讲为靠耶稣宝血，洗净一切罪是可以的；把「水」讲为「水浸」，实在太过。「信而受浸，必然得救」。但这个「浸」字，却并不是绝对。十架强盗，何曾有浸？多少病床上临危，沙场上垂死的人，他们在最后一分钟接受福音，悔改相信，何曾有浸？圣经上虽然讲「浸礼」，但把「浸礼」强调与「血」「圣灵」同等重要，实在越过圣经的教训。主耶稣不施浸（约四2），保罗不施浸（林前一17），便给我们看清，外面的浸礼，绝不能跟「宝血」「圣灵」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。我不知江女士实在认为这个浸礼竟然重要到跟「宝血」，「圣灵」一样，非如此强调不可；抑因为她摘取这节圣经，作为她们教义的根据，恰巧有这个「水」字，无法交代，不得不把它高举起来，以至人手的水礼，竟然与我救赎的宝血，圣灵的见证，鼎足而三，构成她的所谓完全福音的教义。

这还小事，最大的错误，莫如于把圣灵的见证，指为圣灵的浸。

五、甚么是圣灵的浸呢？

据江女士的解释，圣灵浸「是圣灵加给人有事奉能力的工作」，还有，在那一段讲解中，江女士把「灵浸」与「圣灵充满」两名词交替使用，在江女士的心目中，灵浸与圣灵充满是同一件事，其实这是错误的。

拙作：圣灵问题，曾把圣灵的洗，「圣灵充满」与「圣灵浇灌」，根据圣经予以辨正，指出它们并不相同，该书由圣文社出版，读者覆按便清楚。现在为便利读友起见，笔者再把圣经关于圣灵的洗的经文抄录如次，使读友容易研究。

「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，叫你们悔改；但那在我以后来的，能力比我更大，我就是给祂提鞋也不配；祂要用圣与火给你们施洗。」（太三11）

「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，祂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。」（可一8）

「约翰说：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，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，我就是给祂解鞋带也不配，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。」（路三16）

「我先前不认识祂，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，对我说，你看见圣灵降下来，住在谁的身上，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。」（约一33）

前面四处，是施洗约翰为耶稣作的见证，论到耶稣将要用圣灵与火给门徒施洗。

「约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不多几日，你们要受圣灵的洗。」（徒一5）

「我就想起主的话说，约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。」（徒十一16）

「我们不拘是犹太人，希利尼人，是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从一位圣灵受洗，成了一个身体，饮于一位圣灵。」（林前十二13）

全部圣经提及圣灵的洗，只有这七处地方。如果我们不存成见，一定可以看出，前四处是施洗约翰为耶稣作的见证，论到耶稣将用圣灵与火给门徒施洗；徒一5是主耶稣的预告，徒十一16的是使徒彼得的见证，论到他因为看见圣灵降在哥尼流家，因而忆起主

耶稣的应许。在上面六处地方，没有一处明文告诉我们，圣灵的洗是什么？也没有一处明文告诉我们，圣灵的洗目的是甚么？读者请再次细读上列经文，便可以证明我言不谬。

（注意：我们根据主耶稣临别的话：「但不多几日，你们要受圣灵的洗」（徒一 5），我们不能不相信，在五旬节时，圣灵的洗已经临到（虽然使徒行传第二章论到五旬节圣灵降临，自头到尾，没有一字提及圣灵的洗）。还有，我们相信使徒彼得的权威，虽然圣经没有明文说圣灵的洗临到哥尼流家，但他述说当他看见「圣灵降在」这家时，他就想起耶稣所说「你们要受圣灵的洗」，我们也不能不承认圣灵的洗无疑地会临到这外邦人的家。）

我们从圣经所能够明白的就只有这么多。如果圣经所说的只有这么多，那么我们对这个问题将无法明白。

六、圣灵的洗并不是得能力，也不是圣灵充满

感谢主！哥林多前书十二章十三节就给我们一个答复：「我们……都从一位圣灵受洗，成了一个身体……」。

「我们」两字包括「犹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为奴的」都在里面。

「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，」因为受了洗，就叫我们成了一个身体」。这个身体，大家都明白，是指着主的身体，也就是指着教会说的。因为教会是主的身体，基督是教会的元首。这样给我们看清：「圣灵的洗」目的是叫我们「成为一个身体」，属于基督。圣灵的洗绝不是得能力，圣灵的洗更不是圣灵充满；而是叫我们成为基督的肢体。这是圣经自己的话，我们千万不可混乱。

让我们再回头，五旬节有一次圣灵的洗。哥尼流家又有一次「圣灵的洗」。前者是犹太人，后者是「外邦人」。借着这洗，我们合而为一，「成了一个身体」都在基督的肢体里面。

「既然「圣灵的洗」，功用和目的是叫我们「成了一个身体。」那么，人如果受过「圣灵的洗」，他就在基督身体里面了。如果没有在基督的「身体」里面，他就没有受「圣灵的洗」。这是再清楚没有的了！无论遗传怎样说，人言怎样说，我们只有让圣经来判断一切。

人提到「圣灵的洗」，总有一个错误的念头，以「水洗」是需要一个一个来「洗」，圣灵的洗也需要一个一个来洗。岂知不然，「水洗」是需要一个一个的，主耶稣说：「……传福音给万民听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；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（可十六 1）谁信谁就要洗」，是个别的。但圣灵的洗却不然，五旬节时圣灵向犹太人施洗，哥尼流家圣灵向外邦人施洗，从此以后，教会建立，谁接受耶稣作祂的救主，谁就因信在圣灵的洗里面，进入在基督的「身体」里面。

保罗对哥林多人说：「我们……都从一位圣灵受了洗。」圣经从没有告诉过我们，保罗何时受了圣灵的洗。圣经记载过哥林多教会的创会史，但圣经却没有告诉我们哥林多教会何时受了圣灵的洗。虽然如此，保罗见证他早已受过圣灵的洗，连哥林多的兄弟姊妹

们也一样受过圣灵的洗。原来他们甚么时候因信接受耶稣作他们的救主，甚么时候也因信经历圣灵的洗，进入在基督的「身体」里面。.

照着我个人的体会，圣灵的洗是一个「入门」（加三 3），叫信徒进入基督的教会里，信徒就是借着圣灵的洗进入基督的身体里面的。

以色列人在旷野里，是今天教会的预表，「：：： 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，都从海中经过；都从云里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。」（林前十 1-2）

红海里的洗，在灵里说：那红海的水预表耶稣的血，每个信徒，必须借着宝血得着洁净；在生活里说：从海里上来预表信徒借着水洗，从死里复活，重新作人。

云里的洗，预表圣灵的洗，是出埃及（出十三 21-22），不是进迦南（绝不是圣灵充满）。在圣灵的遮盖下，他们是属神的子民。正如今天每个因信作神子民的人，他们都是在圣灵的洗下面。

因此如果有人问你，受过圣灵的洗没有？如果你已经在基督的「身体」里面，作神女，那你就早已经受过圣灵的洗；如果你仍然在基督的「身体」外面，不是神的儿女，那你就仍然没有受过圣灵的洗，你就应当悔改相信，接受耶稣作你的救主，好叫你也进入圣灵的洗里面，作神儿女。

七、把灵洗误为得能力，误为圣灵充满的原因

今天有些人，把圣灵的洗误为圣灵充满，误为得能力，其实是错误的。所以造成错误，原因有二：第一、五旬节时，圣灵施洗，（没有明文，只根据耶稣的话判断出来的。）圣灵也充满（圣经明文）；他们便混起来，以为施洗与充满一样；岂知不然，施洗只是入门，充满却是占有；施洗一次完成，充满却是不住继续；施洗早经完成，我们便因信进入；充满却是个别的，必须各个人得着，并且好好地保守继续。

第二、他们读使徒行传第一章有「你们要受圣灵的洗」，也有「你们就必得着能力」，因此就把它联在一起，以为圣灵的洗在叫人得着能力，其实这都是不小心读圣经的缘故。

圣经怎么说呢？

「4 耶稣和他们聚集的时候，嘱咐他们说，不要离开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应许的，就是你们听见我说过的，5 约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不多几日，你们要受圣灵的洗。」（徒一章 4-5）

「6 他们聚集的时候，问耶稣说，主阿，你复兴以色列国，就在这时候吗？7 耶稣对他们说，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，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。8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必得着能力，并要在耶路撒冷，犹太全地，和撒玛利亚，直到地极，作我的见证。9 说了这话，正看的时候，祂就被取上升：：：：。」（徒一 6-9）

这两段是两次不同的聚集。第四节的聚集，可能是在家中，或在其他的场合；第六节却是在橄榄山上。前一次是论到「受圣灵的洗」，后一次是论到圣灵降临，得着能力，为主作见证。

两番不同的聚集，时间地点不同，谈话重点不同，怎可以把它混在一起呢？

或曰：你说的是，但五旬节既然有圣灵的洗，而五旬节复有那么大的能力显现，说圣灵的洗引进来能力，难道不可？

答：这说法是大错误。圣经明明告诉我们，圣灵的洗是叫我们「成为一个身体」，五旬节的大能力并不是「圣灵的洗」的效果，而是第四节所说「圣灵充满」和第十七节所说「圣灵浇灌」的效果。这一点绝不可混乱。

解释圣经最怕是乱炒菜，搅得一团糟。我们要记住，圣经所用每一个名词，每一个次序，每一件事实，都有它特别的意义，一点混乱不得。

这么看来，把「圣灵的见证」误为「圣灵浸」；把「圣灵浸」误为「得能力」，并且与「圣灵充满」混为一谈，在圣经是没有根据的，完全是人意的曲解，谬解而已。

综而言之：把约翰一书五章八节，作为「血浸、水浸、圣灵浸」三大教义，按正意说，是错误的，谬解圣经的；按灵意说，是违反真理的，尤其把圣灵的见证强解为圣灵浸，更是错得可怕。

八、受圣灵洗都是说方言的吗？

江女士为着强调方言的必要性，更进一步提出了「受圣灵浸都是说方言的」的论调；诚如是，那么，反过来也就是说：没有说方言的，还没有经过圣灵的浸。

前面我们已经根据圣经，看清楚「圣灵的洗」功效与目的乃是叫人「成为一个身体」，根本与「得能力」，「得恩赐」全然无关。因此，所谓「受圣灵洗」都是说方言的，完全是人意的，没有圣经根据的。

虽然如此，但为着帮助弟兄姊妹们能够明辨是非起见，我们还需要多花一些时间，来看清她们的谬误理论。

江女士开头就说：『主耶稣升天前对门徒说：「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」……说新方言。』（可十六 17）这是方言派最得意的根据。

现在让我们指出她们的谬误来：

九、信的人有五大神迹随着，说新方言只是其中的一种而已

第一、上面的话，诚然是主耶稣对门徒说的。（但却不是升天前说的，经上明说，是主耶稣与门徒坐席的时候说的（可十六 19）。从这话到升天，还有一段时间，圣经用「后来」两字把它隔开（可十六 14）；但主耶稣说的并不只这么多，极其可惜地，方言派却把主耶稣的应许腰斩了，只拣了一半，却把另一大半撇下。现在让我们看看主耶稣的话怎样说：

「15 祂又对他们说：你们往普天下，传福音给万民听，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17 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：就是奉我的名赶鬼，说新方言，18 手能拿蛇，若喝了甚么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」（可十六 15-18）

这里的话，是这么的清楚；信的人有「神迹」随着：就是 1. 赶鬼；2. 说新方言；3. 拿蛇不受伤害；4. 喝毒物也不受伤害；5. 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

想不到方言派，竟然把主耶稣的应许「除头去尾」，把五件神迹，只捡下「说新方言」一件，其他四件连提都不提，故意把它忘记。

不久之前，有一位朋友为着说方言，高兴得很，写信给我，他引用马可十六 17，说他多年来犯了信不完全的罪，现在说了方言才信得完全。我回信幽他一默说，你从前信不完全，现在仍信不完全。最多只信五分之一。因为马可十六章告诉我们，信的人有五大神迹，你只有「说方言」一项，还不是信了五分之一吗？

我们希望方言派，不要割裂圣经，不要利用主耶稣的话去符合他们的利益，如果方言非说不可，仍有那四件事也需要他们继续去相信哩！

第二、马可十六章十五至十九节，是指着「信的人」说的。我实在想不出方言派的人为甚么竟然穿凿附会，硬把他改为受圣灵洗的人。也许他们看见里面有「说新方言」几个字，并且这话是主耶稣亲口说的，便不分皂白硬把受灵浸去，可是这番方言派触雷了，假如有人问他：阁下说方言，一定也会拿蛇喝毒物吧！不知他们将怎样自圆其说。

数年前，我住在一位朋友家中，同住的还有一位方言派的领袖。这位方言派很热心，她不住地要帮助我说方言。也许因为我坚持着圣灵充满不一定说方言，无法心如白纸，因此那灵无法得着我。我们不住的讨论，也不住的辩论。某日早上她忽然引用马可十六章十七节，谓信的人要说新方言，我一向最不喜欢这种割裂圣经的态度，我不客气地对她说：信的人不但会说新方言，也会拿蛇，喝毒物呢！她不听还好，一听就生气，责骂我硬项，不肯顺服。我一点不怪她，因为生气正是一种手段，不生气试问她怎样下得台？

十、「新方言」是神迹，全部圣经只提及这一次

第三、这里的「新方言」（New Tongues）全部圣经只有这一处，方言派不知凭甚么断定这里的「新方言」就是他们的所谓「方言」。就是使徒行传第二章四节的「别国的话」（Other Tongues）；就是使徒行传十章四十六节的「方言」（Tongues）；就是哥林多前书十四章二节的「没有人听出来」的方言（Unknown Tongue）。用字不同，含义当有分别。方言派这种粗暴的主观的解经法，真是令人不寒而栗。

今天方言派的所谓「方言」，无人听得懂，究竟是「方言」呢？还是人造的谎言，恕我不下断语。但有一件我们知道的，就是他们的所谓「方言」，曾经有人把它录音起来，研究结果，不过是几个单音符，「吱吱哒哒」，简单得很，这那里是神迹？神迹者，非常的事迹也。「吱吱哒哒」几个单音符，有如小孩学语，有何神迹可言？叫我怀疑的，主耶稣应许的五项神迹中，赶鬼，医病，拿蛇，喝毒物不被害，都是非常事，独有「说新方言」却是「吱吱哒哒」几个单音符，说来谁能置信。这是最浅之理，方言派如肯稍为用脑想想，一定也会失笑。

照着笔者个人的体会，马可十六章的「新方言」，应该不是一些听不懂的单音，而是像五旬节的「别国的话」。彼得等这班加利利人，原是无学问的小民，操着浓厚的加利利土音（太廿六 73），现在忽然无师自通，说起「别国的话」来，叫听见的人都惊讶希奇，这才是神迹。（徒二 7）又如哥林多前书十四章所说的「方言」，经人繙出来，竟然能说出各样奥秘，使教会被造就（2，5）这样也就叫听见的人叹为神迹。否则一味鼓动

舌头，「吱吱哒哒」，说的说得莫明其妙，听的听得一头雾水，只好套取甚么「婴孩和吃奶的口」来自作解嘲，连未信的人听见了都笑脱了牙，这那里是甚么神迹。

十一、主耶稣从没有吩咐信的人要说新方言

江女士接着说什么'主吩咐信祂的人要说新方言，这新方言（舌音）就是灵的祷告。』

这里又是大错误。第一，主耶稣从来没有吩咐信祂的人要说新方言。这个「要」字大错特错，错得可恶。主耶稣乃是应许「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，就是.....说新方言.....」「必有」是「人人有」，「要」却「还是没有」，因此仍须「追求」。江女士把主耶稣的「必有」曲解为「要」，真是差得太远了！怪不得她要大力教导那些不会说方言的人说方言，尽力制造方言。

十二、教人说方言，是一个大骗局

提到教人说方言，这真是一个大骗局。早就有人以此相告，我总是将信犹疑。后来有某教会青年团契，要我向他们讲解方言问题，我才清楚地知道这事是真的。原来他们有几位到江女士那里去求圣灵，祈祷以后，江女士要他们开口说方言，但他们总说不出来，她就教他们「吱吱哒哒」，他们也就跟着「吱吱哒哒」，她说『这就是了，这就是了』。青年人并不完全愚昧无知，可以牵着鼻子走的，他们回来后，越想越不对头，明明是你教我们说，那里是甚么方言。他们想穿便再不去求圣灵了。在这些青年人中，有一位现正在笔者服务的圣经学院受造就。这是他亲身经历的话。

不久之前，槟城郑沛然先生也来信告诉我，有关江女士教人说方言之事，证明江女士这一套，竟从香港教到马来亚去。

让我们安静想一想，教人说方言出于圣经何处？他们明明说，受圣灵浸都说方言，既然如此，受浸的人自然会说，何需人教？既然需要人教，那就反证着受圣灵浸并不一定说方言，因为说不出来，才要让江端仪来教。

其实这些教出来的东西，那里是「方言」，清清楚楚是人教出来的，是冒牌货，是谎言。

十三、教人说方言，自欺欺人，却要上帝听出各样奥秘来，这实在难为了上帝

第二、方言可译为「舌音」，这因为每一样话语都是由舌头调动节制发出不同的声音来。方言派竟昧于这一点，误以为「舌音」就是「吱吱哒哒」。叫出一些单音来便算「舌音」，实在太无知了！

五旬节的方言是「别国的话」，人人听得懂。哥尼流家的方言「称赞上帝为大」（徒十 46），大家也听得懂；只有那以弗所信徒的方言，圣经没有写明，究竟是听得懂，还是听不懂。（徒十九 7）使徒行传只有这三次提及「方言」。除了十九章那一次，我们不敢凭私意武断外，其余两次都是大家听得懂的语言，绝不是「吱吱哒哒」鼓动舌头发音而已。

江女士大概想掩护她们的「吱吱哒哒」，竟说甚么『虽然我们所说的方言自己也不知道是甚麼意思，但神能明白其中的奧秘。正如发电报时所发出那种「打.....打打.....的....的打.....」的声音，在人听来也是简单得莫明其妙，似乎没有甚么意思，但那收电报的却能繙出各种深奥的意思来。』

这是诡辩。电报是用号码发出的。电码从 0 至 9，一共有十个号码，所有的字都由这十个号码组成，比方「恩」字，号码为 1869，发电报时只打着 1869，触过来就是「恩」字。不错，没有受过训练的人，不知电报员的打打，急急速速打些甚麼东西，可是那电报员，他却懂得他打的是甚么东西。如果电报员不懂得他打的是甚么，那是大悲剧。今天江女士自己说方言，「吱吱哒哒」，自己不知道是什么意思，倒也罢了，想不到她竟亲任导演，把她所莫明其妙的「吱吱哒哒」来教导那些求圣灵的人，让他们学会一些「吱吱哒哒」，便说这些就是方言。「方言」是「心灵里讲说各样奧秘」（林前十四 2）。试问这些教出来的「吱吱哒哒」，最多是嘴唇的振动，并不是从「心灵里」出来的，是模仿来的几个单音，并无「奥妙可言」。自己不知所云，却把这些没有意义的，幼稚无知的东西，要上帝听出各样奥秘来，这实在是跟上帝开大玩笑。

十四、今天的方言，是真是假无法辨明，除非繙译出来，慎思明辨才能确定

究竟方言听得懂抑或听不懂呢？前面我们已经说过，五旬节（徒二 7）和哥尼流家（徒十 46）的方言都是大家听得懂的；但哥林多前书十四章二节，我们看出另有一种「没有人听出来」的方言。听出来的方言，大家慎思明辨，就很容易辨得出来，究竟是从圣灵来的呢？抑还是从邪灵来的。如五旬节时，使徒彼得等用方言来传福音，高举复活的耶稣，使听见的人扎心；在哥尼流家，大家用方言「称赞上帝为大」，叫听见的人都希奇。如果用一些「没有人听出来」的方言，这就难了，究竟是出于圣灵，抑还是出于邪灵的假冒，人灵的模仿，就无法辨别。此所以方言须要有人繙译，可以叫弟兄们「慎思明辨」（林前十四 29），是一大原因。

不久之前，有一位方言派的布道家到香港布道，会中有人问他：有什么方法可以辨别说的是方言是从圣灵来的方言？那位布道家无法置答。那位布道家「不知为不知」的态度，不像今天一班方言派，肆无忌惮，武断一切。笔者对他实十分佩服。

十五、多年来方言对我有好的见证，也有坏的印象

笔者接触方言，已是卅五年前事。那时我年犹少，方言派所给我的印象十分恶劣，在圣灵问题一书中，我曾提及，这里不赘。

若干年前，友萧伯奎医生告诉我另一桩说方言的事。林惠贞小姐是潮汕一位灵性最好，造就最深的女传道人。她天资聪颖，但个性十分倔强，当他中学毕业后到广州投考大学时，明知十分有把握，想不到放榜时竟名落孙山，她为这事十分愤懑。后来她弟弟帮她到学校调查，才知道是试官搞错，学校准许林小姐上学。但林小姐却「条气唔顺」，拒绝上学。

这时她心情十分恶劣，由人介绍暂住在灵修院静养些时。一天，忽然听见隔房有人用英语祈祷，所用的英语又好又纯熟，她觉得希奇，是那一个用这么好的英语来这里祈祷

呢？大家告诉她是一位乡下婆，用「方言」祈祷。他不相信，但经过她深入调查，了解到这妇人出身乡下，从来没有学过英文，也从来没有听过人讲英文，这样她就不能不希奇起来了。她开始对属灵的事感觉兴趣，因此他用心查考圣经，想不到她因此蒙神呼召，走上奉献的道路，作一个神所重用的器皿，是我们衷心尊敬的一位。

我有一位同工，当他在灵修院受造就时，一个深夜他也说起方言来。他写信告诉我，我们为他快乐。有一次，当我们作除夕终宵祈祷时，半夜时他忽然说起方言来，所说的虽然我们听不懂，但我们却同心为他感谢神。

我在神面前说实话，我对于说方言的人，从来没有歧视，不但没有歧视，并且为着神给他的恩赐高兴快乐。这是我一向的态度。

某次有位弟兄告诉我，他在上海时，有人说方言，但无人听得懂，后来恰巧一个懂得的人听见，据说他说的方言，原来乃是非洲某地的方言，惟内容十分猥亵。还有，不但方言派说「方言」，许多邪教徒也会说他们的「方言」。因此我们就不能不对「方言」存着警惕的心。警醒！祷告！不要入了迷惑！当你还没有明白那「方言」是否从圣灵来的，就糊糊涂涂地相信，轻易地接受。须知入来容易，出去不容易。实在需要再三警惕啊！

十六、把神迹的「新方言」曲解为灵的祷告，全是牛头不对马嘴

第三、让我们再研究下去，江女士说：『这新方言（舌音）就是灵的祷告。』「就是」两字，不知何所根据。我查遍圣经，总查不到有这么一句。圣经提到新方言，只有马可十六章这一处而已，这新方言乃是神迹之一，神迹是出于神，它的作用，在于见证所传的福音（来二 4），与灵的祷告，风马牛全不相及，想不到江女士竟如此大胆臆断，实令人骇异不置。

十七、使徒行传提及圣灵的洗，只有两次并非五次

江女士说：『我们如何能确知主耶稣已经用圣灵与水为我们施浸过呢？明显的就是在我们说出方言的时候』。这是方言派一贯的说法，可惜的是它违背圣经，前面我已详细说明，在这里不赘。

她再说：『圣经论到灵浸的事有五次的多，都记在使徒行传里……』，她并指出使徒『在各处地方都为人按手分给灵恩，而结果那些得着的人都有同一表现，就是说出方言来。』

我研究江女士的大作，有一件使我极为震惊的，就是她对圣经那种凭私意强解和一意武断的态度。她不管圣经说的是甚么，圣经原意是甚么，总是任意武断，甚至无中生有，这种有意无意混乱神的道，是一件十分严重的事。我劝她以后要切实悔改，千万不可如此。

使徒行传提到圣灵的洗，只有两次，但江女士却说五次，好在她把经文写出来，可以让我们查考。现在把这五处经文列后，让读者自己查对：

第一处是徒二 4。虽然本章没有圣灵施洗的明文记载，但我们根据从一 5 的话，我们认为五旬节时圣灵会施洗。这是我所提到的两次中的第一次。

第二处是徒八 12-18。这里所提到的是「受圣灵」。「受圣灵」是一个广泛的名词，接受圣灵「内住」叫受圣灵（约廿 22），接受灵充满也叫受圣灵（约七 39），接受圣灵浇灌的，也一样叫受圣灵（徒十 45-47）；因着「受圣灵」这一名词就武断为圣灵的洗，是缺乏根据的。

还有，方言派总是强调本段「便有圣灵赐下」，是说方言。我们不能同意这说法。不错，在这里圣灵一赐下，西门就看得见，说明圣灵在这里有外显的表现。但外显的表现不一定说方言，说不定是唱灵歌，跳舞，也许像一些人作滚地葫芦；或者大哭大笑。也许甚么都不是，他们一接受圣灵，便有胆量向众人作见证传福音，像五旬节彼得等一样，都说不定。这里是不是说方言呢？有可能，但说不定。把一件未必尽然的事武断起来，这种主观的读经法，我们绝不同意。

第三处是徒九 17。圣经明文告诉我们，保罗被圣灵充满。江女士硬把圣灵充满指为圣灵的洗，（在方言派的信仰中，圣灵的洗与圣灵充满是同一件事）这是基本错误；复硬指保罗在这里说方言，把圣经所没有的话，擅自加进去，实太异想天开了！

有一件事我们可以想知的，「方言」如果像方言派所强调的那么重要，保罗说方言，岂有不大书特书之理。全部圣经没有一处记载保罗说方言，若非保罗在答复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，提及一句「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」，真是无人晓得。这也就足证明说方言是一件「不值一提」之事哩。

第四处是徒十 44-47。本段所记「圣灵的洗」是使徒行传记载的第二次。这里有方言，称赞上帝为大。但我们要问，这方言是不是出于圣灵的洗呢？不是，圣灵的洗是为着「身体」，这里的方言，乃出于圣灵的浇灌，（关于圣灵的浇灌，拙作「圣灵问题」有详细的解释）与灵洗无关。

江女士解释徒十五 8 又犯了错误，让我抄录如次：『知道人心的神，也为他们作了见证（使他们说出新方言），赐圣灵给他们，正如给我们一样。』『使他们说出新方言』这句注脚，是极大的错误。让我们把徒十五 8 的话，自己小心读读：

「知道人心的神，也为他们作了见证；赐圣灵给他们，正如给我们一样」。

不用注释，无须讲解，彼得的话说得这么清楚。这里的见证并不是「新方言」，这里的见证乃是紧接着的一句，「赐圣灵给他们」。神赐圣灵给外邦人，正如给以色列人一样，这就证明了外邦人与以色列人在神面前一样蒙恩典。江女士竟把它曲解起来，可惜可惜！

第五处是徒十九 1-7。这里有方言，也有预言。这里乃是圣灵的浇灌，却不是圣灵的洗。

为着更容易明了起见，谨把上面五处经文，列表如下，让读者小心查考：

经文	事项	功效
徒二章	灵洗 灵充满 灵浇灌	方言（听得懂）
徒八章	受圣灵	有外显的功效
徒九章	灵充满	

徒十章	灵洗 灵浇灌	方言（听得懂）
徒十九章	灵浇灌	方言（未详） 预言

十八、用亚波罗借题挥发，骂今天传道人，明明过火；说约翰的洗是重生的洗，实属异想天开

当江女士提及亚波罗时，她是这样高兴，把许多传道人大骂一顿：『今日许多神的仆人们，都像亚波罗般大有口才资历，学识热心，也大得神使用，大得人敬重，无奈只可惜没有澈底遵从主的吩咐，领受圣灵的浸……不论讲章如何动人，无奈都不过是死的东西……』；骂得真够痛快，无奈江女士骂错了。大得神使用的仆人们，那有连圣灵的浸都没有受过之理。一个没有受过圣灵浸的人，一个只有几篇死东西的传道人，竟能大得神使用，真的如此，岂不连上帝都是老糊涂！

按着圣经的真理，不要说一个大得神使用的仆人，就是一个因信在基督耶稣里的人，都已经受过了圣灵的洗。在此恕不再赘。其实方言派所紧张的，千言万语，只是说「方言」一句而已。事实许多神的仆人们并没有反对说方言，也没有禁止说方言，（当然是指那真正的方言，至于模仿的方言，学习来的方言，却都被鄙弃）他们相信方言是圣灵恩赐的一种，是圣灵随已意分给各人的。（林前十二 4-11）有若干神的仆人们，甚至他们也有过说方言的经验，但他们却十分安静地，不夸张，不喧嚷，让圣灵作祂奇妙运行之工。这一事实，虽然是方言派所不能忍受，但却真正按着圣经真理而行。

今天教会的难处，不是缺少圣灵的洗，不是缺少方言，而是各人的拦阻太多，自我的势力太澎湃，以致圣灵不能自由工作，如果各人肯俯伏下来，倒空一切，在神的面前厌恶自己，让圣灵执行祂的权柄，那伟大的复兴就在我们前面。

至于亚波罗的事迹，据使徒行传十八章廿四至廿八节所记，他虽然传耶稣的事，但不过「单晓得约翰的洗礼」。及至遇见百基拉亚居拉夫妇，在他们夫妇的帮助下，才懂得耶稣是基督。这时他又匆匆到哥林多去，为耶稣作更有力的见证。

早先亚波罗在以弗所传的信息，乃是约翰的洗礼。约翰的洗礼乃是悔改的洗礼。（徒十九 4）悔改的洗礼详见路加三章三至十四节。想不到江女士竟把约翰的洗礼讲解为『悔改重生受水浸』。连施洗约翰都懂得重生的道理，这完全是违反历史，违反事实。上帝给各人的恩赐不同，不懂圣经的，千万不可口花花谬解圣经，因为不但自误，并且误人。

十九、方言是来自天上超然的话语吗？

江女士在其第四段『传道人与信徒必须知道的事』，开头就说：『「方言」二字原文直译就是「舌音，是人的舌头被灵感动，说出各种来自天上的超然话语。」』

甚么叫方言呢？据新约原文译词解释：「方言」原文 Glossa 此字本系一「舌」字，译作语音，舌音皆可。使徒行传二章三节，哥林多前十三章一节等处，所云方言，皆系此字。不过原文皆用多数，表明所操不止一方语言，故可译作方言（……徒二 3-11，26，十四 6，林前十二 10，28，30，十三 8，十四 2-39 ……）

又「异言」 hetero-glossa 此字原义，乃别种的舌头，指操异方言语者（林前十2）。

方言是不是来自天上的超然的话语呢？如果是，那么说方言乃是说天上的话语了.....可是笔者却不同意这说法：

第一、五旬节时，使徒们所说的方言，乃是「别国的话」，证明方言并不是天上的話，而是地上的话。

第二、哥尼流家的方言，不但彼得，连「那些奉割礼和彼得同来的信徒」都听得懂，证明那方言也是地上的话，并不是天上的话。

第三、方言一词原文皆用多数，只有地上的话，才是多数（创十一9）。我们相信天上的话语是统一的，不像地上混乱不堪。

第四、照我们所知道的，今天有人说方言，说的是英语，有人说的却是非洲语，有人说的是某地方方言，这也证明了方言并不是天上的话。

第五、今天有些方言派，只是「吱吱哒哒」，振动舌头，喷出几个单音符，如果这些是天上的话，那实在不敢想像。这么看来，我们有理由相信，方言并不是天上的话，而是地上的话，一点不超然，却是十分平凡。保罗引用以赛亚书说：「主说，我要用外邦人的舌头和外邦人的嘴唇，向这百姓说话。」当林前十四 21 耶路撒冷的百姓，听见那些外邦人的话语时，（徒二9-11）他们不能不希奇惊讶，向神归服。

二十、把方言分为「方言祷告」「方言讲道」二类，实煞费苦心，无奈缺乏圣经根据

江女士把方言分为方言祷告与方言讲道二种，归纳如次：

方言祷告 -- 是灵的祷告 -- 是受圣灵浸者个个必有的见证 -- 是公开性的 -- 是个别

单独对神说话 -- 是造就自己的 -- 因此无须繙译。

方言讲道 -- 是恩赐的 -- 不是个个人都会用方言讲道 -- 是专有性的 -- 是在聚会中
传讲信息的 -- 是造就教会的 -- 因此必须繙译。

方言派把方言分为上列两类，可云煞费苦心，可是极其可惜地，他们的解经法，是不管圣经原意如何，却把圣经肢解了，然后凭着己意，把它们一块块拈缀成百补衣，不知的人，以为他们说得头头是道，果真娓娓动听，但如果肯把圣经打开，在圣经中找答案，你就会看清，方言派把说方言分为「方言祷告」和「方言讲道」，是没有圣经根据的。

我希望弟兄姊妹们把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，亲自从头到尾读一读，不要管别人怎么说，自己看看神对方这一问题怎么说，你一定有个大略的认识。

现在让我帮助弟兄姊妹们，自己从圣经找答案。

第一段：二至五节 --

「2 那说方言的，原不是对人说，乃是对上帝说；因为没有人听出来，然而他在心灵里，却是讲说各样的奥秘。3 但作先知讲道的，是对人说，要造就，安慰，劝勉人。4 说方言的，是造就自己；作先知讲道的，乃是造就教会。5 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，更愿意你

们作先知讲道；因为说方言的，若不繙出来，使教会被造就，那作先知讲道的，就比他强了。」

第二节 -- 照方言派所说，这里的「说方言」是指着「方言祷告」，姑照他们所说，这样假定。

第三节 -- 论先知讲道的功用，与方言对比。

第四节 -- 这里的方言，既是造就自己，那么这个方言，正与第二节相同，是「方言祷告」吧！

第五节 -- 本节的「说方言」是「方言祷告」呢？抑还是「方言讲道」？

1. 按照语气，第二、四节既是「方言祷告」，语犹未完，一气说下，这里正是「方言祷告」。方言派硬把这里的说方言，指为「方言讲道」，真如所言，岂不把保罗搞成个「语无伦次」者。

2. 「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」，正有力证明了这里指的是「方言祷告」，不然的话，连江女士都知道『但却不是人人都能用方言讲道』，保罗如果愿意他们都能用方言讲道，保罗岂不是自打嘴巴吗？这么看来：

(甲) 「方言祷告」一样可以繙译的，因为本节清楚告诉我们，「说方言的若不繙出来使教会被造就」，明显「方言祷告」，也是可以繙译的。大家都有这经验，讲道叫人受造就，祷告也一样叫人受造就的。因此在众人面前用方言祷告是需要繙译的。与江女士所谓是『单独对神说的，与别人无关的，故此没有繙出来的必要』（见生命证道集一二〇页）差得很远。

(乙) 经上说：「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」，这说明了当日教会并不是个个都会用「方言祷告」，因此保罗才说这话。

3. 经上又说：「那作先知讲道的，就比他强了！」为甚么？方言祷告不过是造就自己，先知讲道却是造就，安慰，劝勉人。纵然把「方言祷告」解译过来，只因祷告的对象是神，说的内容究不若先知讲道专为教会来得更深切，更有效果。

第二段：六至十节是保罗用自己作例子，论及方言必须繙译的理由。这几节与我们的讨论没有大紧要，兹不详及。

第三段：十二至十九节 --

「12 你们也是如此；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，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。 13 所以那说方言的，就当求着能繙出来，14 我若用方言祷告，是我的灵祷告；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。 15 这却怎么样呢？我要用灵祷告，也要用悟性祷告；我要用灵歌唱，也要用悟性歌唱。 16 不然，你用灵祝谢，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，既然不明白你的话，怎能在你感谢的时候说阿们呢？ 17 你感谢的固然是好，无奈不能造就别人。 18 我感谢上帝，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，19 但在教会中，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，强如说万句方言。」

十二节：「你们也是如此」一句，是承接上文，吩咐信徒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，就是作先知讲道的恩赐。

十三节：「所以」两字承上启下。因为上文论说话要说得大家听得懂，因此说方言的也须繙译出来，让大家了解，才有意义。

十四五节：本节提及「灵的祷告」与「悟性的祷告」。

「悟性」新旧库译本同。吕振中译本作「心思」。朱宝惠译本作「意识」。

从一个能理解的心所作的祷告，称为悟性的祷告。这是出于人心的祷告。

「灵的祷告」，并不是默祷；默祷乃是人心的祷告。灵的祷告除方言外，当我们安静在神脚前，屏绝世虑，歇息心声，让我们的灵与神的灵默默契合，这叫做「灵交」，也即是交通性的祷告。还有，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，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，替我们祷告。（罗八 26）这种祷告，不是出于心思，超越理性，这是灵里的祷告，与心的祷告迥异。

十六节：十三节说祷告要解译，十四五节提及悟性祷告的重要。本节就进一步说明，你用方言祝谢，在座有不通方言的人，就不能在你感谢的时候说阿们。这句话有两个意思：1. 方言祷告是需要繙译出来，好让大家同心说阿们。 2. 方言祷告需要繙译，究不若悟性祷告，容易明白，不用繙译，大家都可以同心说阿们。

十七节：用方言祷告固然好，独惜不能造就别人，只个人得益而已。

十八节：保罗论及他说方言。全部圣经只在这里记述，不然的话，我们一点不知保罗有说方言的经历。

十九节：这是保罗多年说方言的经验话，方言祷告只在个人祷告上有功效，在教会中，万句方言不及五句教导人的话。方言祷告功效之小，可以想见。

方言派对这节圣经，最不高兴，但这是神的话，让我们紧记。

第四段：二十至廿五节再一次论到在教会中，方言不及先知讲道。

第五段：廿六至卅三节，论到聚会中，各人应守次序，并对说方言作好规定。

从二节到十九节，圣经的话是这么清楚，它指出说方言的人，可以独自用方向神祈祷，若在众人中间，用方言祈祷就需要繙译，好叫别人得造就，同心说阿们。若在聚会中间说方言，就必须繙译，若没有人繙译，就当闭口不言。圣经的话是这么清楚，方言派硬把它曲解、硬分为方言祷告，方言讲道二类。说甚么「方言祷告」人人必须（并无圣经根据）；「方言讲道」，则因人而异，随意曲解，殊深浩叹！保罗不但对说方言作好规定，他也把说方言的功用告诉我们：

「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，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………」(5)

「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，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」(12)

「但在教会中，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，强如说万句方言」(19)

上面这些话照着方言派的分法，都是指着「方言祈祷」说的。但保罗指出它的功用，远不及先知讲道。极其可惜地，方言派却一味高举方言，夸大方言，对于圣经的正意，竟视而不见，宁非怪事。我一点没有故意挖苦他们，试看江女士的大作，她把保罗的话，断章摘句，竟到这样地步；『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 ……也不要禁止说方言』（见生命见证集第一二八页）作为他们的凭藉。殊不知保罗所说「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」不过是作衬，下面紧接着的一句才是主题：「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！」（林前十四 5）她故意把作衬的话大圈大点，却把主题一手遮住，这样的读经法，实在令人寒心。

当我们看清了方言派，这种凭着私意强解圣经，有意无意地混乱真理的态度，各人的心应该明白过来；那么，你将如何选择在前面的道路；人意呢？还是神的真理？实不必多赘。

二十一、江女士的错误越来越多、兹不文本烦把它指出来

为着一些软弱的弟兄姊妹们，我仍得再把江女士的错误指出来：

A 江女士说『「方言祷告」的目的，是在称赞神为大』，她还说：『神就为我们预备了这种超然的语言（舌音即新方言）用来颂赞祂』。

B 『神造人的舌头，原是要人用来颂赞祂……但人犯罪后舌头往往被魔鬼利用……我们怎可用咒诅人的舌头来颂赞神呢？……他用圣灵与火为我们施浸……舌头也被灵火洁净，就能说出一种清洁的新方言来敬拜事奉祂。』

「新方言」是一种神迹（可十六17），前面经已详细说过，这里所谓用新方言来颂赞祂，敬拜事奉祂，圣经全无根据。说方言的人，舌头被灵火洁净，未知出于圣经何处？西番雅三章九节「那时我必使万民用清洁的言语……」，江女士把清洁的言语，硬指为方言；把「那时」由五旬节起算，把「万民」指为说方言的人，实在太离奇。研究先知书的人都知道「那时」，「那日」，「那日子」……，是一个指定名词，指着大灾难末期主降临时建立国度的时候；西番雅书三章八节起，就是论到弥赛亚降临时建立国度的前后景况。想不到他们竟把它拖到使徒行传去，相差最少两千年；把地上万民，硬指为『受灵浸的信徒』（照他们说法），如何了得。

C 江女士还有一个更大的错误，照抄如次：『若还没有此经验（按指说方言）今天就当到主面前谦卑承认以往不信，疑惑，及各种的罪，求主宝血赦免，并立志悔改，就可以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领受所应许的圣灵，立即用信心放胆出声，用舌头说出前所未说过的话……。假如你心存疑惑或紧闭唇舌，不开口说方言，试问主如何能勉强你呢？你必须确信无论舌头发任何声音都是主赐给你的新方言。』

『神的应许无论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「是的」。只是魔鬼才会欺哄信徒说「不一定」要受灵浸，或不一定要说方言。我们要拒绝从魔鬼而来的声音，单单要站在神的话语上。』

归纳起来：

- (1) 人若认罪，立志悔改，就可以领受所应许的圣灵。
- (2) 此时便须立即用信心放胆开声，用舌头说出前所未说过的话；你还必须确信无论舌头发任何声音都是新方言。
- (3) 你若心存疑惑或紧闭唇舌，不开口说方言，主无法勉强你。
- (4) 说信徒不一定要受圣灵浸或不一定要说方言，这是魔鬼欺哄信徒的话，你要拒绝从魔鬼而来的声音。

除第一点外，其余都是又错误，又危险，似是而非，违反圣经的假道理：

二十二、信徒让内心空白，给邪灵可乘之机

第一点：方言派要你用「信心」，不怀疑，把内心完全倒空，像一张白纸般，等着说方言。我愿弟兄姊妹们紧记一个真理，把我们的心「完全倒空」，只有在认罪这方面才适用，意思就是要澈底向神认罪，不留下一点罪在心中。除此以外，就算在神面前寻求祂的道路时，必须把自己的意见、计划、主观、成见、喜好等完全放下，听候神的指示，虽然如此，但当我们得到启示以后，仍要防备撒但的欺骗，人意的假冒，仍须在圣经的真理上，获得印证，才可安心。我们的心绝不可没有主宰，完全空白。主耶稣曾向门徒提出警告：

「污鬼离了人身，就在无水之地，过来过去，寻求安歇之处，却寻不着；于是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，到了，就看见里面空闲，打扫干净，修饰好了，便去另带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，都进去住在那里，那人末后的景况，比先前更不好了，这邪恶的世代，也要如此。」（太十二 43-45）这人被那恶者所乘，并不在里面污秽，而在里面空闲，内心无主。信徒必须防备这一着。

今天方言派要每一个祈求方言的人，完全相信，内心一点没有疑惑，接受那灵，并放胆开声，确信舌头发出任何声音都是说方言。他们对于灵采取一种「不设防主义」，他们似乎一点不懂得，除了圣灵之外还有许多假冒的灵；并且那假冒的灵极其诡诈凶恶。圣经吩咐我们「一切的灵不可都信」（约壹四 1），圣灵在祂诸般恩赐中，有「辨别诸灵」（林前十二 10）的能力，这就证明了信徒对于「灵」必须小心辨别，不可冒昧接受。信心并不等于不辨别。这点信徒必须小心紧记。

二十三、圣灵工作时，邪灵也加紧活动，更要加倍警醒

或曰：你这话太过虑了，当圣灵运行时，邪灵怎能进来？我们同心仰望上帝时，邪灵自然退避三舍。

这话不但是错误的，也是无知的。

快二十年了，我们到某处主领奋兴会，开始时聚会一片冷淡，同工们在神面前迫切，后来圣灵动了奇妙的工，有多人倒在地上摆出耶稣钉十字架的苦像来，圣灵复借着各人的口说出责备警戒的话，叫会聚恐惧战兢，为着自己的罪和教会的冷淡，在神面前痛切认罪悔改，教会就大大复兴起来。

我们从来没有听过看过经历过这样的奇事，当然我们也从没有祈求过这样的事，但上帝借着神奇迹奇事证实祂自己的大能。我们只有深深向祂赞美俯伏。

那地的聚会结束后，我仍然留在那里。我的同工 N 君，到另外一个地方领会。二日后，我们接到电报要我们到那里去，据说有事情发生。那时有五位传道人同我到那边看看。翌日清晨，当我们正作晨更祈祷时，忽然有一位姊妹，年纪四十多岁，她几日前也曾经历钉十字架的奇迹，这时全身战抖，口里说责备的话。责这个人不悔改，那个人不热心，责备某姑娘贪爱世界。某姑娘正好跪在她前面，吓得心惊胆战。大家为有这位姊妹踌躇起来，她是不是出于圣灵呢？那时我站立起来定睛看她。听她口气应该是圣灵的责备，但看她全身战抖，脸色一片青黑，我大大怀疑起来。这时我想起约翰一书试验「灵」的方法来，我问她说：姊妹，你有没有相信主耶稣是道成肉身的？」（约壹四 1-3）她应声答：「我相信」。这实在叫我作难了。究竟这是怎么一回事。忽然，圣灵给我亮光，我马上知道自

己的错误，因为我没有奉主耶稣的名，我只是凭着自己，邪灵怎把我放在眼里因此我即刻再问她：「姊妹！我奉主耶稣的名问你，你有没有相信主耶稣是道成肉身的？」这时她不开口了。我还在踌躇间，我的同工马上奉主耶稣的名吩咐那邪灵出去，她便全身仆倒在地。少顷，她醒过来。据云，她在祷告时，忽然有一阵黑暗临身，她便失去了知觉，说甚么，做什么，自己一点不知道。

在这事上，神再给我教训：在属灵的聚会中，撒但正加紧假冒、捣乱、破坏的工作，最大的难处，是它假装光明的天使，模仿圣灵的说话，会责备、警戒，会勉励信徒大发热心，爱主耶稣。如果我们相信他说话，就十分容易落在它的陷阱中。因此人如果以为在属灵的聚会中，在同心合意的祈祷中，就没有邪灵的搀入，那完全是错误的，无知的想头。

二十四、邪灵在灵恩派的聚会中假冒圣灵的见证

最近我听见有关费述凯牧师的经历。费牧师曾前后到香港主领培灵会，多人认识他。当费牧师初到中国河南工作时，和另一位同工，用心学习中国话。那时恰好灵恩派在河南各地展开工作活动。他们讲圣灵充满，讲说方言。他们讲的道理听起来并没有错。他心里想，我到中国传道，如果中国人被圣灵充满，说方言，我却没有被圣灵充满，没有说方言，岂不惭愧，因此他也参加灵恩派的聚会，追求说方言。一天，在聚会中，他的同工忽然受灵的充满，一面跳，一面说出十分好的中国话来。费牧师的心更加渴慕，他巴不得也会被圣灵充满，也会说中国方言来。正当他迫切祷告时，忽然有一股热力在他脚上渐渐上升，很快到膝头，他的脚开始要跳动了（按即所谓跳灵舞）。这时费牧师忽然醒悟起来，圣灵应该是从「上头」来的，为甚麽竟从「下头」来的，因此他立刻求主怜悯，抵挡那不是从上帝来的灵。这样那股热力便渐渐消散，他也不敢再去参加追求。

约过一个月，他遇见前面所说那位会说中国话「方言」的同工，那同工告诉他已认识那灵，他说：当他接受那灵以后，天天要赴灵恩派的聚会，天天要跳灵舞，说方言，否则就苦闷不畅快。他无法静下来读圣经，也无法与主亲密交通，最后他觉悟到他实在受着那灵的欺骗，渐渐被引诱离开神的自己，因此他决然从那灵出来。

我的同工某君，他有一颗迫切为道的心。一次，当他到笔者家乡的教会领奋兴会时，每夜总到山上祈祷，通宵达旦，为教会的复兴恳切祈祷。某夜，当他经过山麓那板小桥时，忽有声音对他说：跳下来吧！在这里祈祷。他一听见那声音，毫无考虑就跳下。正当他跳下时，灵里猛省起来，他知道被那恶者所欺骗，在那千钧一发的时候，他呼求主拯救。主实在也怜悯他，保守他的生命，虽然下面都是石头，他摔下去只有皮肤轻微擦伤。

那恶者的灵总是不住地欺骗、假冒，我们应当小心防备。主耶稣在旷野所遭遇的，不正是这样吗？那时他正在禁食祈祷中，撒但来了，诡谲地，险恶地向主耶稣进攻。何况你我？

我曾多次与方言派的人一同祈祷，但我总是提高警惕，「主阿！求你保守，别让那假冒的灵骚扰我。」他们会责备我多疑。也许就是这样，我才不会说方言。但在这事上，我坚持我的原则乃是：「我信，我也辨别。」我相信如果方言是出于圣灵，圣灵一定不会因此气恼我，不给我这恩赐。因为「辨别」，「试验」，是神给我们的吩咐；我们所以

如此作，乃因神自己的吩咐，不但是正确的，并且是必需的。方言派故意用「疑惑」，用「亵渎圣灵」来恐吓人，完全是错误的。

二十五、假冒基督的灵，一定连话语、工作、能力、属灵的表现，都假冒得真假难分

或曰：这么说来，倒也容易，我们可以用约翰壹书四章的方法，来试验每个人的「灵」，看看是出于上帝不是。也有人说：方言派的人，不但信主耶稣是道成肉身的，并且还传主耶稣是道成肉身的，这样，难道还不够证明他们的「那灵」是出于上帝的么？

这话原则是对，但有若干难处使我们困扰。原来我们有「灵」，也有「悟性」。那假冒的灵可以隐伏在我们的灵后面，进行那混乱的活动。可是我们的悟性却仍是那么熟悉圣经的真理，并且有一颗保守纯正信仰的心。如果有人问你信否主耶稣是道成肉身的，「那灵」可以躲在你的灵后面，让你自己去回答，你的悟性是深深相信主耶稣是道成肉身的，由悟性来置答，就是十百千个答案都可以符合圣经的。这样，试验就很难试出个真相来。还没有碰到那隐伏在你里面的「那灵」。

因此，我们总要小心，不要为着某些属灵的话语，甚至听起来似乎纯正的道理，便轻易动心，轻易跟从（帖后二 2）。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廿四章警告我们：「时候将到，有人对你说，基督在这里，基督在那里，你们不要信（23）。」又说：「有好些冒名的人来说我是基督，他将要迷惑许多人（太廿四 5）。」那个冒名基督的人，不但冒名，他的话语，工作，能力，属灵的表现，一定处处都模仿基督，并且模仿得十分像样，真假难分，正如冒牌货，不但招牌，连货色，装璜，都冒得维妙维肖，才能使顾客扑朔迷离坠，坠入他的彀中而不自觉。因为那冒名的人习得太像了，「他将要迷惑许多人」。这是何等可怕的警告。

在这被迷惑的人中间，你知道有若干最爱基督，最渴慕属灵，最愿为基督撇下一切的人，但现在却被迷惑了，误入歧途，何等可悲。

一杯蜜糖，只要搅入一点点的毒药，便足以致人于死。在属灵的事上也正如此。今天的难处，是许多信徒毕竟太老实了（罗十六 17-19），不能分别邪正是非，他们为着百分九十九的蜜糖，高兴快乐，却连那百分之一的毒药也一概接受，他的后果是何等可怕。

二十六、防备假先知不要单看工作果效，更要注意生活果子

或曰：这样说来，我们没有方法分辨「一切的灵」吗？

答：有！除了第一个方法用约翰壹书第四章作试验外，第二个方法：看果子。主耶稣说：「你们要防备假先知，他们到你们这里来，外面披着羊皮，里面却是残暴的狼。凭着他们的果子，就可以认出他们来……。」（太七 15-16）

甚么是果子呢？

果子并不单纯是果效。虽然圣灵的工作大有果效。就如五旬节，圣灵一工作就有三千人悔改。每一个时代，神借着祂的器皿，复兴了祂的工作，每一次也有伟大的果效，成千成万的人大得复兴。但凭着果效来判断是否圣灵的工作，有时并不可靠。

邪灵「显圣」，每次吸引着何止成千成万人，他们如痴如狂，为偶像神魂颠倒，甘心献上一切，热烈之情甚至超过基督徒（如果邪灵不「神灵显赫」，以色列人怎能入迷不悟）。

人灵也有大功效，只看革命家，只凭三寸不烂之舌，能够煽动万千志士，前仆后继地为革命牺牲。

因此，如果想凭果效来判断圣灵的工作，许多时候是靠不住的，因为邪灵，人灵，一样有惊人的效果。

今天多少人就认不清这一点，因此信徒想凭果效来判断布道家，多少布道家也竭力在工作上求表面的效果，去满足信徒，甚至欺骗信徒。

有人作假见证，捏造数目字，自吹自捧，欺骗听众。

有人讲道时，声泪俱下，煽动听众的情感，勉强听众举手。我们不反对传道人声泪俱下，耶利米是流泪的先知，主耶稣也悲天悯人，形容憔悴。但他们是真情流露，情不自禁；并不是矫揉造作，存心欺骗。今天有人在他圣经上面，注明某处要流泪，某处要放声哭，「演戏咁演」。这是一出悲剧，莫非用卑鄙的手段去增加数目字，来自欺欺人吧了！

有人竟在效果上用手段，把初来听道的人全部登记起来，算为工作果效。有人怕初来听道的人不肯举手，索性叫基督徒举手，没有举手的一律登记起来，算为果效进账。

五花八门，无奇不有。说穿起来，无非是误认了工作效果的真正意义。大家尽量填表造册，卖命宣传，殊不知所作的都是「草木禾秸」之工，经不起时间考验，遑论基督台前的审判。（林前三 12-13）

判断那灵是不是出于上帝，工作的果效并不是最紧要，最紧要的乃是那灵所临在的人，有没有圣灵的果子：

「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，喜乐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实，温柔，节制……。」（加五 22-23）主耶稣说：「凭着他们的果子，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」这是最准确的方法。

王明道先生看见一个说方言顶热切的青年人，虐待母亲，苦待妻子，生活恶劣，令人发指。他本来已经走进了方言派的门，并且也跟着方言派走，便因此退下来，不敢再领教（见王着五十年来 69 页）。

香港有一个青年人，夫妇很和谐，一天，男的跟着方言派走，女的不肯，在真理上发生了争执。男的把女的打了，还说：你看我何等刚强。

前面这两个人，方言说得如何，他们自己不懂，我们也不懂，未便置评，但看他们的生活，实在没有圣灵的果子。

希伯来书说：「从前引导你们，传上帝之道给你们的人，你们要想念他们，效法他们的信心，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」（来十三 7）。

「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」，是一个秘诀。「留心」两字说明不冲动、不轻浮，需要更多的时间，更详细的观察，看他们的「为人」究竟如何。注意，这里不是工作如何，而是为人如何。工作是果效，为人才是果子。虽然他们可以假冒为善，狼披羊皮，只要你「留心」，就会缓缓看出他的狐狸尾巴来。可是今天许多信徒太冲动了，有的只听君半

席话，便相见恨晚；有的只惑于神奇怪诞，便惊为神迹，趋之若鹜。在末后的日子，「假基督，假先知，将要起来，显大神迹，大奇事，倘若能行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！」（太廿四 24）人就是这样，好奇，求异，一有神迹奇事，甚么真理都记得一干二净，岂不可惜。可怜的，是末后的日子，大神奇迹大奇事，才会叫神的选民迷惑，今天呢？只要小神迹，小奇事，就颠倒了不少信徒的心，引诱了不少选民的脚踪，兴笔至此，不禁令人掷笔三叹！

二十七、撒但的解经法，是把圣经加一点、减一点、松一点、紧一点、叫你偏左偏右，偏离正路

第三个方法，让圣经判断一切。前面我已提及，神的话是不准人加添，删减，也不许人凭私意强解、武断的。

每一个属灵的运动来到时，我们应当把它带到神的面前，让神的话指示我们正确的路。

请记住！撒但也讲圣经，不过另有它一套。在伊甸园中，它明知上帝只不准许亚当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，但它一开口便扩大了范围：「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都不可吃」；再开口却缩小了范围，「那棵树上的果子你们可以吃」。（参创三 1-3）**撒但善于变花样**，一开口一合口间，忽然扩大了百千万倍，忽然又缩小到连范围都没有了。講张为幻，使夏娃目眩心迷，这是撒但的伎俩。

在旷野试探主耶稣时，撒但一样引用圣经，但它却稍微把神的话扭转一些。经上说：「.....在你所行一切的道路上保护你.....」（诗九十一 11），它却改为「可以跳下去」（太四 6）。「行」与「跳」不过方式转变些，速度转变些，如不细心分辨，几乎给它混过去。此所以若干粗心大意的人，在这方面吃了大亏。但主耶稣给我们榜样，祂是那样小心，那样精细，不让撒但有可乘之机。今天在这方面我们应当存着受教的心。

语云：差之毫厘，失以千里；人常忽略毫厘，终成千里，可不慎歟！

撒但常常在这方面愚弄我们，欺骗我们，有时叫我们稍微偏左些，有时叫我们稍微偏右些，有时叫我们稍微放松些，有时叫我们稍微拉紧些。你切莫看轻这「一些」，松一些再松一些，参孙终走上毁灭的道路；紧一些再紧一些，圣西缅竟爬上木柱修道三十九年。

我曾在报上看过一个消息，上海有一位法官，处办共产党员极严厉，「解放」后打回原形，竟然是个共产党员。原来他早先潜伏在政府里面，故意小题大做，一方面掩护自己的身份，一方面造成大家对政府的误解，达到他分离的目的。撒但也是这样，许多时候，它会鼓动人越过圣经的教训，走上极端的道路，让神的旨意暗昧不明。

有次，有人对我说，方言派的人时常禁食，何等虔诚，动辄禁食一月两月，这种虔诚，岂是其他传道人所能企及？

可是我们翻开圣经，却从来没有看见这样的教训与榜样。末后的日子已经来到，怪异的事情正是层出不穷，我们应该完全站稳在神的话语上面，不被任何人言，理论，奇迹，怪异的教训所摇动。只有神纯全的道理：「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间。」（赛三十 21）

话说得远了，现在说回来。在追求圣灵的事上，绝不能让内心空白，像一张白纸般，乃要警醒祷告，小心辨别，接受圣灵，抵挡魔灵。

二十八、方是圣灵运行时自然说出，无人能禁止，也无须你放胆

第二点，所有用信心放胆开声，用舌头说出前所未说过的话，还须要确信舌头发出来的任何声音，都是新方言。更是荒谬的骗局。

为甚么说是荒谬的呢？

方言派既然传「受圣灵浸一定说方言」的道理，那么方言与圣灵浸，如影随形，如雨与水，只要形到影一定到，雨水一定来，受圣灵浸一定有方言说出。何须人鼓动「放胆开声」？难道圣灵不够胆，不敢出声，必须加以打气，加以壮胆，才出得来。如果「受圣灵浸」须加以打气，才出得声来，那所谓「受圣灵浸一定说方言」的道理，岂不是无雨的云彩？岂不是自相矛盾？

为甚么说是骗局呢？如果真的「受圣灵浸一定说方言」，那么，圣灵是在各人里面，那从圣而来的方言之能，一定是在各人里而流露出来；并且圣灵的能力是沛然不可御，无法阻上的，则受圣灵浸的人，他的方言一定如泉水涌流而出才对。现在江女士的教义却完全反是，她吩咐你放胆开声，用舌头说出声音来，这样的「方言」，明明不是从里面的灵出来，而是出你敢于吱吱哒哒，敢于振动舌头，所出来的声音；明明是自己意志产生出来的东西，怎可以说是来自圣灵呢？

由圣灵来的，与及由于放胆开声，振动舌头出来的，绝对两样。江女士不但向你打气，要你放胆开声，振动舌头出声，「吱吱哒哒」，说自己莫明其妙的舌音，她还进一步要你确信这些就是新方言，就是圣灵来的方言。明明是自己大胆的制品，明明是自己舌头搞出来的笑话，却硬把这些赖在圣灵的账上，硬说这些就是圣灵浸的唯一见证，自欺欺人，不是骗局是甚么？

最悲哀的，竟有一班人闭着眼睛，不慎思明辨，竟在蒙蔽中跟着她走，一何可怕。

二十九、圣灵充满不一定说方言，不是魔鬼说的，乃是圣经的教训

第三点，江女士看来很气愤的样子，她骂『只有魔鬼才会欺哄信徒说「不一定」要受灵浸，或「不一定」要说方言，』这明明是指桑骂槐，骂那些主张受圣灵浸的人不一定要说方言为魔鬼。其实江女士骂的也太过了！

(1) 照我所知，每一个笃信圣经的人，都相信信徒必需受灵浸，这是入门，没有圣灵的浸怎能入门？因此每一个在神家里的人，都是受过圣浸的人（前面经详细说过，现不再赘。只有方言派的人，故意凭私意曲解圣经，说甚么你重生了，得救了，（即已凭圣灵入门，进入基督身体里面的人）还没有受圣灵浸，还需要从头来一个圣灵浸，所以如此，乃因方言派把圣灵的浸误为圣灵充满，才造成此错误也。

(2) 照我所知，主张信徒不一定说方言，并不是魔鬼说的，而是上帝说的，因为圣经的教训和榜样明明如此。方言派凭着私意，不顾圣经的正意，强解圣经，反骂他人为魔鬼，真是岂有此理。

现在让我们看看圣经怎样说？

徒二 4：「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，说起别国的话来。」

徒十 45-46：「那些奉割礼和彼得同来的信徒，见圣灵的恩赐，也浇在外邦人身上，就都希奇，因听见他们说方言。」

徒十九 6：「保罗按手在他们头上，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，他們他们就说方言，又说预言。」

（这里正是林前十二章所提圣灵九种恩赐的第六，八种恩赐，同时赐给）

林前十二 8-11：「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，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，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，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，又叫一人能行异能，又叫一人能作先知，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，又叫一人能说方言，又叫一人能繙方言，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。」

使徒行传讲及「说方言」只有上列三处，现在全部落齐，试问说方是不是「圣灵的恩赐」？既是圣灵的恩赐，是不是由圣灵运行，随己意分给各人？既然圣经明文，提及「这人那人 又有一人 还有一人 又叫一人 又叫一人 又叫一人 又叫一人 又叫一人」则说方言的恩赐，明明是他有你不一定有，你有我不一定有，这是圣经的话，怎可指为魔鬼的话。

(3) 江女士摘取创世记第二章四节「不一定」这三个字，来隐指那些说受灵浸「不一定」要说方言的人出于魔鬼，实在也太笑话。照她的意思，魔鬼曾说过「不一定」这三个字，今天我们若再说「不一定」这三个字，便有魔鬼之嫌。如果真的如此，魔鬼曾引用诗篇的经句，难道现在我们不读诗篇？魔鬼会诱惑夏娃吃苹果（据遗传那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就是苹果。今天市上称苹果为蛇果），那么，不晓得江女士吃不吃苹果？

其实，魔鬼之所以为害人类，并不因为它会说过「不一定」这三个字；而是因为它惯于颠倒神的话语，来混乱神的道，叫人发生错觉，以是为非，以非为是，因而误入歧途而不自觉。如果对魔鬼为害人类的真正原因，一无所知，却专在无关痛痒的字眼上领人钻牛角尖，重其所轻，轻其所重，正好陷入魔鬼陷阱而不自知，这诚然是大悲剧。

这么看来，江女士所指的都是错误的，没有圣经根据的，纯然出于私意的强解，和人意的谬解，只要我们好好地细读圣经，就会洞悉她的谬误。

三十、江端仪其人

江女士的为人，在她的生命见证集中，有详细的自述。她多年来过着罪恶败坏的生活，神借着她的破碎，赦免她的罪过，医治她的疾病，救赎她的灵魂，还呼召她出来事奉祂，为祂的名作荣耀的见证。

为着顺服神的旨意，江女士实在也付上很大的代价，甘心定上牺牲受苦的道路，乐意背十字架跟随主行。

在这方面，我们实在要为着江女士赞美神。可是有一天，当江女士接受了方言派的道理，她的道路便跟着转了。虽然方言派的道理，多年来就是那一套，在我们看过听过知道它底细的人，一点没有甚么新鲜。可是对那些浅信的人，却仍然有它新奇的吸引力。

江女士因为蒙恩的日子太浅，所受的属灵造就也不多，对真理的认识毕竟有限，竟一见之下，惊为神奇，不但没有批判地全部接受下来，并且把方言派的道理推前一步，因此她的道路比原有方言派的道路更加极端，尤其当她被封立为「女先知」以后，更俨然以先知自居，站在讲台大骂这个，大骂那个，若不接受她们的「方言」，个个都是悖逆之家，传道牧师个个非骂不可。最近听说连「基要派」都成为骂的对象。真是骂得不亦乐乎。

提到「骂」，是有它的秘密的。第一，骂人的人，无非比人好；不比别人好，怎敢骂人？所以骂得越大声，无形中便把自己抬得越高，此其一。第二，人总是不满现状的，社会如此，教会如此，末世的教会更如此。今天教会罪恶充斥，许多人满怀不平，现在难得有人站在讲台上公开骂，骂得那么淋漓痛快，把各人心中积郁多时的闷气一吐而清，甚且骂得入木三分，把牧师剥皮，把长老抽骨，令人称快。就因如此，有人借着骂，得着很多人的鼓掌，拥护，真是不骂不相识。就是这样，有人借着骂发了家。此其二。骂还有另一个作用就是「恐吓」。

从圣经真理说，我们倒不反对骂，不过骂不应该出于人意，成为手段；要骂的人应当紧记弥迦书三章八节，才不至自招祸患。

三十一、关于女先知

江女士被封立为女先知，是一件令人很困惑的事。据说她是由一位从美国来的老牧师封立她的。

圣经曾经有过女先知。以色列民族女英雄米利暗与底波拉都是。此外还有户勒大，主耶稣降生时有一位女先知名叫亚拿。另外还有一位同谋出卖尼希米的女先知挪亚底（出十五 20，士四 4，王下廿二 14，路二 36，尼六 14），这些女先知是经过人手封立的，抑还是上帝亲选召她们，圣经没有详细记载。不过照我们所知的，每一位男先知都经过上帝亲自选召，圣别，使用，则女先知也应该一样由上帝选召，圣别，使用。

上面所说的究竟是旧约的先知，到了新约，主耶稣说过：「因为众先知和律法说预言到约翰为止。」（太十一 13，路六 16）虽然新约教会有先知的恩赐和职事（林前十二 10，23，弗四 11），但新约的先知，工作在于「作先知讲道」（见林前十四章），与旧约的直接从神那里接受默示，为神代言人，显然有别。

证以启示录廿二章十八九节：

「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，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甚么，上帝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，加在他身上；这书上的预言，若有人删去甚么，上帝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。」

显然地，上帝的预言在祂儿子身上已经基本地完成（来一 2），以后借着圣灵，在使徒保罗、彼得、约翰等人继续启示（约十六 12-13，加一 12 启一 1-2），直到神的心意和计划，圆满完成，此后神的预言就再不容加添甚么。旧约式的先知，也就此截止。

虽然使徒行传仍有先知（徒十一 27，十三 1，十五 32）。但那究竟还是教会过渡时期的产品，直到使徒约翰把启示录完成了，神的预言也就此完成，旧约式的先知再毋需存在。

这是有关先知的一点基本常识。

现在我们再谈，新约教会有没有先知呢？

从广义方面说：「有」！前面我已说过，教会既有先知的恩赐和职事，无疑地教会便有先知存在。何况保罗说：「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的作先知讲道，叫众人学道理，得劝勉。」（林前十四 31）

虽然如此，但教会一贯的看法，对于「先知」总存着旧约的观念。一提到「先知」，马上就联系到以利亚，以赛亚，但以理……这些先知身上去。把先知当作时代的属灵领袖，上帝特别兴起的时代伟人。如果照着这观念，我们就不同意今天教会仍有这样的超人存在。

安息日会的怀教士，自称是先知。摩门教教主斯约瑟自称是上帝亲自膏立他为「真正的基督教的先知」。统一派的创办人斐摩尔也说他是先知。大概先知的名称，包含着极大的神秘，伟大，以及超奇的成份，因此每一个有特别野心的人，都对这名称有着强烈的兴趣，希望可以站在「上帝的代表人」的地位，出来代上帝说话，出来做教会头子。虽然如此，但每一个爱护圣经真理的人，都会看出他们是伪冒的先知。这因为他们无法从圣经找到这样的教训，论到神将兴起这样的时代伟人——「先知」，在新约教会中。

天主教自称据有彼得的天国钥匙的承继权，在圣经中还可以勉强地找出一些论据来。因那些论据过分脆弱，我们还坚决否认他。今天这些「先知」，「女先知」，却连一些、就算少得可怜的一些论据，也无法在圣经中找出来，但他们却仍然「假戏真做」，「伪托天命」，以奇人自居，我们实在需要特别小心。

三十二、方言派是极端派

前面我说过方言派是一种极端。

甚么是极端呢？

极端并不同于异端。异端是一种叛逆的信仰。他们不信主耶稣的神性，不信宝血救赎，不信主耶稣从死人中复活，升天，不信主耶稣再来，建立天国；不信圣经是上帝的启示，有的甚至不信上帝客观的存在。极端派却不然，他们相信圣经的话，有时信得比纯正派更认真；不过他们在某些教理上采取了极端的态度，以至真理形成了偏差。

就如保罗说过「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」，原是指着对付犯罪弟兄说的。哥林多信徒却极端起来，不但教内，甚且教外；不但淫乱，甚且贪婪的，勒索的，都要与他们断绝来往。（林前五 9-18）

又如主耶稣对少年财主说过：「你若愿意作完全人，可以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，你还要来跟从我。」（太十九 21）因这句话，中世纪多少信徒把财产变卖了，家庭抛弃了，进修道院，隔绝红尘，不问世事。

又如圣经很清楚指示我们有关禁食的事（太十七 21，徒十三 2，3，十四 23），却有人把禁食造成极端：有人把禁食认为是一种德行，是虔诚、属灵的记号；有人把禁食认为是一种功劳，是获得属灵祝福的途径。因此有人想在禁食下工夫，有人用禁食作宣传，有人却在高举那些禁食的人。

主耶稣说过：「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，就是赶鬼医病……。」（可十六 17-18）今天便有人用医病作号召，到处登报大作宣传。主耶稣说过「手拿毒蛇不受伤害」，在美

国就有一派人，聚会时玩弄毒蛇，来显明他们的信心。主耶稣又说「信的人要说新方言」，便有人高兴得很，连忙把「信的人」私自改为「受圣灵浸的人」，复不管所谓「新方言」new tongues 是甚么意思，连忙把它跟使徒行传二章四节的「别国的话」other tongues，哥林多前书十四章二节的「没有人听出来」的方言 unknown tongue 与及圣灵恩赐的方言 tongues（林前十二章十节）混在一起，不管方圆枘鑿，硬把它塞进去。「削足适履」，还自以为得意，真是说来可惜。

保罗批评犹太人，「他们有热心，但不是按着真知识」（罗十 2），极端派的人也是如此。

教父俄利根，执着马太十九章十二节的话，把自己阉了，后来悔悟已经太迟，无法挽救。山东有一位弟兄误解马太五章三十节的正意，有一天，真的把自己犯罪的手砍掉下来。他们实在有热心，可惜极端，以致在真理上造成了偏差。

三十三、极端派造成的祸害

神的话有如天平，不容许任何人用任何东西来干扰的。也许有人想神的话还不够完全，还需加上些甚么，因此有人竟大献殷勤，来帮神的忙，把真理都混乱了，极端派对于真理所造成的祸害，也正如此。

我经已说过，极端派的信仰，一般说来是正确的（惟因如此，所以才容易取得爱主信徒的信任和跟从，为害更烈），只是过分高举某些道理，因此就引起了教会的争执、纷扰、以至于破裂（撒但还不住地在茶杯里兴波作浪，使弟兄们各不相让，还以为决裂为荣）。这些破裂，一方面抵消了属灵的力量，一方面扩大了教会的缺口。兄弟阋墙，得利的还不是撒但？

今天也正如此。以江女士而论，她十分高兴地夸张：『我们在星马最后一个半月间，圣灵施展祂更荣耀的大作为，先后建立了九处地方的新约教会』。让我们冷静想一想，这九处教会是不是江女士建立的，有如保罗所说，「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，免得被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（罗十五 20）」。如果江女士真的在沙漠建立工作，我们将怎样一同欢喜快乐。可是照我们所知，并不如此，江女士进入星马，先摆着传福音的姿态（不是创教会的姿态），进到人家教会工作，然后把人家教会分裂起来，攘为己有，还自欺欺人说：『这是圣灵更荣耀的大作为』，『是新约教会』。

这是『圣灵更荣耀的大作为』吗？照我所知，这是星马教会的大亏损。如果这些分裂是「信与不信」之争，那是出于不得已的，还值得我们同情。但事实并不如此，他们的争执，不过是为着方言问题。大家都是宝血所买赎的弟兄，都是基督的肢体，现在却被分裂了，各走极端。因为一部分人被带走了，原有教会就软弱起来，那一部分被带走的人，开始倒很热心，慢慢地便冷下来，结果还不是两败俱伤。如果还分裂的教会，大家不容忍，还继攻讦，破坏，毁谤，抢羊，那伤害将更加深。这样的事，我看不少，这也就是我前面所说：「得利的还不是撒但」。

这是「新约教会」吗？这招牌倒也冠冕堂皇。怪不得江女士在香港的家也打起「香港教会」的招牌来。甚么是「新约教会」呢？「新约教会」的真理说来话长，但无论如何，江女士说她所建立的就是「新约教会」，未免大胆到近于狂妄。

倪柝声先生多年来讲地方教会，但一直不敢挂地方教会的招牌，这因为教会是「地方性」的，当教会无法容得下那地方的肢体，那教会就无法代表那地方，勉强挂上「教会」的招牌，是不合事实的。想不到江女士竟把地方教会的招牌挂起来，并且敢于自称她所建立的就是新约教会。我实在不愿意伤江女士的心，如果她所建立的是新约教会，第一件事，江女士在教会里面是不容许出头的（林前十一章），全部圣经从来也没有女人的手按在男人头上的真理。（江女士与人祈祷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抢着把手按在别人头上，这是极端不合真理的事）这是新约教会最起码的规矩，江女士懂得吗？

事实是这么清楚，她进行的，一点不是圣灵更荣耀的作用，也一点不像个新约教会，她不过是从分裂中去建立一个方言派的聚会而已。

二十四、方言派吸引人的原因

有人觉得希奇，为甚么方言派如此吸引人？据说今天美国有不少人对于方言，也趋之若鹜，这究竟是甚么道理？

大家要记住，在人类不法的天性里面，有几个窗子很容易给方言派爬进来的，第一是好奇，第二是找证据，第三是畅快的感觉。

第一、先言好奇 -- 人都有好奇心，奇事人所爱看，奇闻人所爱听。此所以魔术，邪术，撒但深奥之理，人虽明知其伪，明知其邪，而仍入迷不悟，即是此故。

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，虽无所爱于耶稣，却到耶稣面前求看神迹（太十六1）。「犹太人要神迹，希利尼人要智慧」（林前一 22），这给我们看见，知识分子喜欢理智，他们不信神，也不信神迹，认为荒诞不经；宗教徒信神，他们相信神秘，也醉心神秘。故当末期时，假基督、假先知，一显神奇迹奇迹奇事，选民也就不暇细辨，本为神明了！（太廿四 224）

我们相信神迹，但却须防备好奇心作祟，以免被一切神奇的行事，怪异的教训所引诱。

第二、次论找证据 -- 「找证据」以及「凭眼见」，「凭感觉」，这些都是根源于不信的恶心的。

多马说：「我非看见祂手上的钉痕，用指头探入那钉痕，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，我总不相信。」（约 225）

多马的态度正好代表这些不信的人的心声。

怀疑派说：你的上帝在那里呢？除非我亲眼看见，我总不相信。

一个信心迟钝的人，虽然蒙恩得救，但他总是对着自己的得救，犹疑不安。十字架的救恩果真靠得住么？自己果真蒙恩得救么？当个人灵性生活过得好时，还容易相信；当灵性低沉时，就深深感到阴霾四布，波浪翻腾，一点不像个蒙恩得救的人。他们总觉得上帝的应许，还不够稳妥切实，如果主耶稣肯显现面对面给他说一声，那才可以扫除他内心一切的愁云惨雾。

提到圣灵，圣经上明明写着：

「彼得说：你们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们的罪得赦，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。」（徒二38）

「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；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。」（弗一13）

「……耶稣站着高声说：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这来喝，信我的人，就如经上所说，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。」（约七37-38）

前两段明明告诉我们，信的人就必领受圣灵；后一段清楚给我们看见，圣灵在我们心中，只要我们不拦阻圣灵的工作，圣灵就要在我们内心的深处，流出活水江河来。

虽然如此，但人总不容易相信，真的圣灵在我心中么？真的圣灵要充满我，直到满溢。流出活水江河来么？

方言派就乘机鼓其如簧之舌，说你领受圣灵没有证据，必须说方言才可证明；如果没有说方言的证据，你就还没有领受圣灵。危言耸听，歪曲圣言，使那些信心软弱的人，平素已经要拿证据，凭感觉，现在听起来正中下怀，因此就跟着他们去求方言，拿证据了！何况他们是打着冠冕堂皇的「圣灵充满」的大旗呢！

第三、畅快的感觉 -- 人喜欢寻求快乐，找刺激。吸烟的人一枝在手，悠然自得，喝酒的人一杯在手，浑忘万事。打牌、赌马、吸毒、歌坛舞榭，风月场所，或留连而忘返，或倾家以荡产，无非求一时之刺激，片刻之欢娱已耳。

说方言的人，据说也有一种畅快的感觉（那些学来的方言，大概就没有）。友人某君，幼时有人给他按手，就会跳灵舞，跳时就有一种畅快的感觉。

就因为如此，他们为着享受这种畅快，他们对于说方言，就认为是一种无上的乐趣，锲而不舍了！

方言派就是这样利用各人心理上的弱点，把你打倒，并把你得着，使你自以为已经满得圣灵了，其实却只是陶醉在自己的软弱里面而已。

以上说明了「方言派」何以能容易得着人的注意，以及能够吸引某些人跟从的原因。

三十五、方言派动辄就说，你没有说过方言，不懂圣灵之事

方言派动辄就说，你没有说方言，怎懂得说方言的事，等你有说方言的经历，才懂得方言的奥秘。言下神气十足，大有保罗三层天的经验，还不足与较之况。江女士更极端的说：『当知道这些著者大多是未有灵浸经历，及未有说过方言的人，他怎能明白圣灵与方言的事呢？』不知的人竟被欺骗，以为必须说方言的人，才有资格谈圣灵之事；没有说过方言的人，对于圣灵的事，就一无所知，连谈圣灵都没有资格。这又是一个讹诈。

诚如所言，岂不是人要先从天堂回来，才可讲天堂；先从地狱回来，才可讲地狱？

其实，人要谈谈方言的**经验**，就要先有说方言的**经历**。可是今天我们研究的，并不是「说方言的经验」，我们研究的乃是「受圣灵充满的人是否说方言？」这不是经验问题，乃是**真理问题**。谈经验需要先有经历，讨论真理却不是根据经历，乃是根据神自己的话语作为判断。如果有人想根据个人的经历，来讨论真理问题，那是根本的错误。

从前有一个人想跳水自杀，徘徊桥上，恰巧碰见一个传道人，看他神色不对，连忙给他传福音，就在那里他接受福音得救了。以后这个人向别人传福音，当别人表示决志信仰时，他说且慢，让我带你到桥上去。就在那桥上，他帮助别人决志信主。这是经验主义。他在桥上悔改得救，他认为那里是圣地，必须到桥上才会得救。他得救的经验并没有错，但他把不完全的经验代替圣经，那就是他的无知。

我们强烈地反对经验主义。经验主义者把个人的宗教经验，放在圣经上面，或者与圣经同等地位，这是极其危险的。我们应当把经验放在圣经的天平上面，如果不合圣经，不管那经验怎样宝贵，甚至那经验曾叫你「一鸣惊人」，都应该把它视为粪土，丢在垃圾箱里。这是我们应有的态度。

今天方言派因为说了方言，他们就凭着个人的经验，断定人受圣灵一定要跟着他们说方言。他们另一方面竟不惜曲解圣经，强解圣经，来支持他们的理论。甚至睥睨一切，说甚么你们不说方言，怎明白圣灵的事，先说方言再来谈圣灵不迟。他们是极端经验主义者。殊不知神的话语并不如此。圣经清清楚楚告诉我们，说方言并不是圣灵充满的凭据，说方言不过是圣灵九种恩赐中的一种，是圣灵随己意赐给各人的。方言派的强横垄断，实在令人歎息。

今天我们不说方言，我们认为这是圣灵的权柄，我们一点不去干扰圣灵的主权；我们也绝不掩耳盗铃，请某些「方言产婆」，来教我们说方言，说些「人造方言」，然后自欺欺人，以为如今懂得圣灵的事了！

三十六、江女士学了乖，把「圣灵充满的人都是说方言的」，改为「受圣灵浸都是说方言的」

方言派一向主张「圣灵充满的人一定说方言，说方言是圣灵充满的凭据。」这主张不住地受到批判和非难。哥林多人说方言，难道哥林多人就被圣灵充满吗？因为哥林多人奸淫、污秽、纷争结党，整个世俗样子，一点没有圣灵充满的样式。而且事实，今天许多说方言的人，不也是一样犯罪软弱，败坏不堪，一点没有天上的味道，怎能说是圣灵充满？在这事上江女士学了乖，他转变口气，改圣灵充满为圣灵浸，他强调受圣灵浸都是说方言的。」

为什么说江女士学了乖呢？原来谁都知道圣灵充满，是指着一个人接受圣灵到满溢的状态。如果一个人接受圣灵到满溢的地步，而仍然纷争结党，仍然污秽恶毒，甚至奸淫继母，实在说不过去。因此她就把圣灵充满改为「圣灵浸」，并狡辩谓：『原来受了灵浸说出方言并非是灵程终点，乃是跟随主走十架路的开端。既从圣灵入门……。』这么把「说方言」是圣灵充满者，拖回到圣灵浸，到圣灵入门的开端地步，就可以为那些犯罪作恶的方言派找出塘塞的口实。她的说法实在比其他的方言派聪明得多。最近有位陈公展先生出版一本「圣灵充满与方言」，仍旧老一套，他应该快些向江女士学习，赶紧转口气。近来也读过生路加医师的「圣灵的洗与说方言」，他指圣灵的洗与圣灵充满是同一经验，他的意见跟江女士一样，因为江女士指徒二 1-4，八 12-18，九 17，十 44-47，十九 1-7 都是圣灵浸 -- 圣灵浸是灵浸，圣灵充满一样也叫灵浸，圣灵浇灌也叫灵浸。虽然如此，江女士究竟是隐约指出，不敢明指出，生医师却明指出，在这方面江女士实在比较生医师更会应变呀！

虽然如此，当我们仔细留心江女士的大作，字里行间，明明把圣灵充满与圣灵的浸混为一谈，不过为着避免大家的反感，才把圣灵充满都是说方言的，改为『受圣灵浸都是说方言的』，来遮人眼目而已。

但极其可惜地，江女士究竟是无法隐藏住她的错误的。这因为任何一位小心的读者，都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江女士的心目中，「圣灵的浸」正与「圣灵充满」同一意义。她可以饰词说「圣灵的浸」是开端，是入门；但怎可以把开端，入门，用在「圣灵充满」上面呢？因此她原想遮掩错误，却造成更多的错误哩！

三十七、综结上文

这么看来，江女士根据约翰壹书五章八节，所标榜的血浸、水浸、圣灵浸，不但完全违背圣经正意；把「水浸」跟「血浸」，「圣灵浸」鼎足而三，尤其严重错误。

江女士根据马可十六章十七节的「新方言」，作为「受圣灵浸都是说方言的」，更属异想天开。主耶稣在马可十六章的说话，明文指着「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」，她竟如此大胆，把「信的人」擅改为「受圣灵浸的人」，复把五大神迹，取一弃四，然后牵强凑合，硬说「受圣灵浸都是说新方言的」，这样割裂圣经，谬解圣经，实是真理罪人。

至于硬把哥林多前书十四章，分为「方言祷告」「方言讲道」，尤其穿凿附会，断章取义。此外如教人说方言，分裂教会等，从极端加上极端，造成更多错谬，殊令人为之伤心不置。

三十八、历史不住地重演

日光之下并无新事。

方言派并不是今天才有，主后第二世纪的孟他努主义 Montanism，并不比今天方言派逊色。

大约主后一五六年，孟他努自称受圣灵感召，代替圣灵说话，宣讲上帝的启示。他们信圣经，但却重视神迹，预言、方言；他们主张禁食；他们的虔诚和苦修，叫许多信徒大受感动，被吸引归向他们。

以后每一个时代，当社会黑暗，民生痛苦，人心破碎，教会属灵光景荒凉的时候，就有这么一个灵性复兴运动产生。他们一面追求敬虔的行为，一面追求神秘的生活，他们给教会带来了新鲜的复兴力量。只是因着他们的偏激和极端，有时甚至近于狂热，因此一方面固然使人望而生畏，裹足不敢附从；另一方面他们究竟是人，无法保持长久的紧张生活。（最近从马来亚回来的一位传道人，曾到过江女士的家庭「教会」去聚会，据云不过数十人而已，也是一例）因此这些运动虽能够一时如火如荼地展开，慢慢也就渐归于平淡无奇，甚至风消云散。也许他们开始时，实在负有复兴的使命，也获得圣灵大大的同工，无奈因着人性的愚昧和败坏，偏离了真理，以致圣灵无法同工。甚焉者且被撇弃在一边，与世代同被淘汰，真是言之伤心。

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（林前十 11）。我们今天所希望于方言派者，不要过份重看自己的属灵经历，也不要追求恩赐过于赐恩之主。约伯的话（伯四十二 6）是我们最好的教训。我们只有一个标准，就是神自己的话语，只有一个目标，就是得着神的自己。

三十九、防备「神棍」

还有一些依附在神秘主义者的身边，他们是伪冒的神秘主义者，无以名之名曰神棍。邪教的神棍，动辄就说神灵附体，观音托梦，装神扮鬼，来哄骗那些无知乡愚。今天在教会里面也有一些神棍，他们开口就说「上帝与我说话」，「耶稣给我异梦」，「圣灵给我启示」……。不一而足，其实都是骗人的话。他们摭拾了几句属灵的话渣，甚至编造一些假见证，凭着他们油滑的舌头，花言巧语去笼络，和欺骗那些教会内面的老实人（罗十六 18），去达到他们得利、得地位的卑鄙目的。

近日我接到一封来信，是一位姊妹在长久被欺骗现在才觉醒过来所寄的。她描述某神棍的情况：「是一位经常说方言的人，也时常听见神的声音，能辨别圣灵邪灵，也自认是魔鬼最恨恶的忠仆，讲道热情，常常声泪俱下，祷告更是恒切，常常禁食哭泣甚哀……。」上面所谓「常听见神的声音」，就是这些神棍们最喜欢编造出来骗人的故事。

香港有一个神棍，住在某弟兄家里，一日，他对那弟兄说：「圣灵感动我告诉你，你应该切盘卤水鹅肉给我吃。」那位弟兄连忙吩咐人买给他吃，是不是圣灵感动出来的呢？聪明的读者，一定会自己辨别吧！

方言派是极端派，神棍却是混迹在属灵界的坏份子。我们必须防备，不要被他们所欺骗。

四十、我信圣灵

一、我信圣灵。

二、我信圣灵在罪人心中，作责备光照的工，使人悔改，重生；每一个悔改重生的人，都有圣灵住他心中，与他的心同证是神儿女，并作为得救的凭据。

三、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人，都因着圣灵的洗入门，在基督里面，与古今圣徒成为一个身一体，属乎基督。

四、每一个有圣灵在他里面的人，只要更多的信，更深的顺服，让圣灵更多的占有他，他也就更为满得圣灵，这样他的生命将更丰盛，并要结果子更多。

五、我信圣灵满有权柄，满有生命、能力与恩赐。「说方言」只是圣灵恩赐中的一种，是圣灵随己意赐给各人的。因此我们对于有「说方言」恩赐的人，不反对，不嫉妒，不禁止；反要因他所蒙的恩一同赞美神。

六、圣灵所赐各样恩赐，目的为要成全圣徒，各尽其职，建立基督的身体。」因此各人不要为所蒙的恩自夸，也不可自高自大，应当正当的运用，并且要「凡事谦虚，温柔，忍耐，用爱心互相宽容，用和平彼此联络，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。」因为「身体只有一个，圣灵只有一个。」

七、我信初期教会有方言，今天有，将来也有。在需要的时候，满有恩赐的圣灵，会把「说方言」的恩赐，赐给祂所蒙爱的人。

八、我信方言，神迹，奇事。但我也深知在这末后的日子，那欺骗的灵也要借着神迹，奇事，方言等，来迷惑神的选民；并且有多少神的选民也将陷在迷惑中。因此我们要特别小心，防备那欺骗的灵所进行的假冒，欺骗、破坏的工作。

九、笃信圣经，儆醒祷告，不要轻易动心，是我们胜过敌人的最好方法。

十、总结一句，我们相信圣灵，我们也相信灵恩。我们与灵恩派基本不同的地方，是我们准备好我们的器皿，让圣灵更多的占有，更多的充满，更多的掌权，自由运行，作祂自己的工；灵恩派却不是，他们根据自己的经验，和自己的要求，一定要圣灵照着他们的心意和方式，去成全他们的需要。

香港教會 聚會時間表

	學時	日	午	九	拜	及	會	時
主	崇	餅	十					
日	拜	聚						
	青	年						
	晚	上						
禮	信	造	就	時				
拜四	晚上	七	班					
	培	經	研					
	靈	查	會					
禮拜六	晚	八	半					
	所	下						
	禮	會						
	拜六	八	會					
	青	年						
	晚	上						



為作能靈大聖看請 (証見的一鐵)

·儀端江·

本人以前是個活在罪惡中的電影明星，半生消磨在罪惡，疾病，痛苦，空虛，愁煩的黑暗生活中，毫無盼望與安息。一九五七年底病重中蒙主耶穌基督的愛拯救了我，啟底悔改歸主，離棄罪惡，多年痼疾蒙主醫治，並得新生命，渡着滿有平安喜樂之光明新生活。一九五九年撇下屬世虛榮奉獻卑微身心傳主尊貴福音。一九六一年蒙主用聖靈與火為我施浸，使我說出新方言（舌音靈譯）與主靈交。又蒙恩主願意將祂「血，水（道），聖靈」全備福音啟示在我心裏，使能明白祂的心意，及衆教會當前的需要。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奉神旨意進入密室，專心禁食祈求，敬錄「生命證道集」。用生命經歷見證我主耶穌的「奇妙救恩」，「豐盛恩惠」及「至聖真道」。

一九六三年六月九日，神打發我們到星馬各地傳揚神全備大能福音，聖靈彰顯了榮耀的大作為，主用神蹟奇事數的罪人及異端邪教徒悔改受浸歸主名下；有無數的信徒得着復興，每天有許許多多的人到主面前信了真道，認罪禱告靠主寶血潔淨後，隨即領受天父所應許的聖靈浸，他們都說出新方言（舌音）來，生命旋即大得改變，有力離棄罪惡，多年疾病得蒙醫治，得力愛主讚頌禱告，追求仁愛聖潔為主作証。有許多的小假神偶像甚至廟堂，及各淫邪書犯罪工具等都被拆毀焚燒（見後圖）。

許許多多的小人在魔鬼壓制下，被搗扁，如泥塑，及各淫邪書犯罪工具等都被拆毀焚燒（見後圖）。

我們起初到星馬佈道，工作遇到許多困難，因為有許多人未曾聽過聖靈充滿說方言的真道，都誤以為我們是傳講「異端」，正如昔日保羅傳主真道亦被人稱為「異端」一樣。（徒廿四章）。但感謝神！祂為祂自己真理聖靈作了見証，許多人親眼看見聖靈彰顯大能的作為，空彩一般的見証人爭着述說被聖靈充滿說出方言後如何勝過罪惡，如何得力愛主，如何多年痼疾得蒙醫治……等鐵一般的事實見証時，人們便知道這不是「邪靈異端」的工作！主的工作是在星馬大大興旺起來，然而反對的人也多！這也不足為怪，因自古以來凡立志忠傳揚真理的人必要受到各種逼試煉，我主耶穌和使徒先知尚且不能例外，又何況我等卑微的小子呢？在各處地方我們都遇到不少屬靈的大爭戰，尤其是在吉隆坡更遭遇了一場重大的急難（見上圖報章），然而感謝神！祂大能的膀臂保守了我們，一直平安無事將祂福音傳到各地！聖靈也藉着這些報章所載的將祂大能福音震動了星馬全地！許多人都得知耶穌是真神救主。無怪使徒保羅說：「我所遭遇的事，更是叫福音大興旺。」（腓一：12）又說：「我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爲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。」（徒二十二：24）感謝得勝的主耶穌！祂的「血，水，聖靈」全備榮耀福音終於在諸般患難，逼迫，試煉中。

我們在星馬最後一個多月間，聖靈施展祂更榮耀的大作為，先後建立了九處地方的新約教會，就是檳城教會，怡保教會，實兆遠教會，巴里文打教會，吉隆坡教會，新山教會，居鑾教會，永平教會，新加坡教會，同為耶穌基督在各教會中掌權，弟兄姊妹都在聖靈的愛中彼此建立，又兴旺各種屬靈的恩賜，靈裏火熱將福音傳開，主用神蹟奇事隨着他們。十二月下旬，主帥領我們回港，聖靈的火把繼續在星馬不住燃燒，神又差派忠僕薛春桐博士在各地新約教會中作澆灌的工作，神的福音大興盛，榮耀歸主聖名。

數月來，聖靈在星馬作了大工，許多蒙恩者都將榮耀感謝歸給神，把活生生的見証記錄寫下來，主若許可，我們準備不日彙集印成書本，分送各地信徒，使多人得以認識聖靈大能工作，不敢再被那些敵基督道似是而非的學說所迷惑。聖靈在港建立新約教會特為祂的真理作証，願主使用小小的地方將祂榮耀真理傳揚出來！願九人仕都來領受救主鵝恩。阿們。

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」（羅一：16）

江端儀

人棄絕，將祂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此乃魔鬼計謀，却成就了神的至高旨意，因主來世的原是爲此。基督耶穌降世，要爲拯救罪人，這話是可信的。（提前一：15來世一：12是基督教的真道，爲實證的真道。）

宰，賜福的頭領。聖父聖子聖靈三位合而為一的真神本是諸天萬物的創造者，生命的主，賜福的頭領。神說：我是耶和華（神的尊名），我以外並沒有別的神。（賽四十五：6—7）祂有豐盛的慈愛和憐憫，千萬人存留，凡投靠祂的人有福了。只因世人犯罪與神隔絕，落在魔鬼手中爲罪奴隸，與魔鬼爲友，與神爲敵，因而失去從神而來的福氣與恩典。

失去「鬼」——魔鬼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——「邪靈惡魔」，專門與神作對，破壞神救人的工作，誘人離神犯罪，使人存敵愾違神，疑惑不信神的話（聖經），違背神的命令，

人棄絕，將牠打死在十字架上，此乃拯鬼計謀，却成就了神的。至高旨意，因主來世目的原是爲此。基督降臨世爲要拯救罪人，這實是可信的。（提前一章廿四節）前心來世歷盡憂患、羞辱、藐視、羞辱、痛苦、戲弄、鞭撻、流血、甚至死亡。」祂爲我們走盡冤屈、受刑罰，我們得平安的因祂受刑傷，使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半死半生的一樣，走迷了神背上的盡然酷刑傷和皮破血流，頭戴荆棘冠面上披滿鮮血，（賽五十三章三節）衆神都歸到祂身上。上帝說：「我愛你們衆人，所以將荆棘冠戴在祂頭上，並且用唾沫吐祂，打祂，盡情講誚、侮辱、戲弄祂，並且當着衆人的面，我愛你們頂撞祂的手，都是默然不開口，甘心忍受罪人頂撞祂的手。」

隨地犯絕神恩。使人以那些虛無偶像或人、事、物代替真神敬拜；使人中他詭計永遠沉淪。

湖地獄永遠沉淪。

『人』。人是神所創造的。當神造完了萬物，就造人管理全地。神造人是性原要，人在伊甸園，享福樂，滿足祂。人類始祖亞當受造時，已完全得着神的生命與神性。但亞當犯罪（聽從魔鬼的誘惑，與神親密交往），渡最幸福快樂的罪惡。被逐出樂園。大地受災，隨着進逼入這世界，於是痛苦、憂傷、貧窮、疾病、災難，死亡……

亞當犯罪，是不能再生神交往，而是悔罪，因罪得罪，得罪上帝，得罪與神隔離。今日人類相承亞當之生命而生，人人皆有罪孽，行罪，得罪上帝，得罪與神隔離。神的靈慈常在亞當身上，故罪人無真正平安，惟有依靠耶穌寶血，罪才得赦，方能恢復與神親近。

『父罪』。自己私姦，背貞犯母，詭言爲智，放債取利，受賄賂，後說人，荒淫醉酒，好色邪蕩，胆大不信神，自取敗壞，自毀良知，索異端（歪曲真理），詛咒妄語，性情兇暴，胆大無恥，永遠沉淪。

『母罪』。自己私姦，背貞犯母，詭言爲智，放債取利，受賄賂，後說人，荒淫醉酒，好色邪蕩，膽大無恥，永遠沉淪。

『子罪』。自己私姦，背貞犯母，詭言爲智，放債取利，受賄賂，後說人，荒淫醉酒，好色邪蕩，膽大無恥，永遠沉淪。

聽污濁音樂)，行邪術(占卦算命，符咒降神，交鬼扶乩等)，作真金銀木石銅泥它所雕塑之虛假偶像，并不是神的神，無力降福。遇火災時，還得勞人手抬出造成偶像拜為神，是死後受地獄永刑審判)，以及不敬虔不能歸靈，氣息斷絕，這短暫會朽壞的身體便要歸回黃土，但那永久不朽的靈魂，却要在神面前接受公義的審判。(啓12：「死了的人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」照他們生前所行的定罪。人惟一結局就是：「被扔入趁着生之日接受耶穌為救主，否則受痛苦直至永遠。」(啓廿二：10)試想今生短暫受些折磨尚且不易抵受，何況來生永無窮盡之苦刑！及有誰能擔擋得起呢？可見世人貪圖罪樂，輕看永生，招來永禍，實屬不智！

朋友們啊！我讀了神的話，你作何感想呢？人生數十寒暑，常常犯罪，沒有平安，勞苦絕望，何盼何願？既然預賺得奇妙的全備救恩，神在世人心中，早已為我們預備了奇妙的全備救恩，神兒子耶穌基督。祂原是萬有之主，在天上帝本有極大尊榮，千萬天兵天使軍容侍奉在祂寶座前。而祂却按照神旨，在世上顯靈迹，醫病趕鬼，解脫患難，使人身降半世，由聖靈感孕，從童女身上復生，疾苦憂傷。祂行神蹟奇事，不可勝數，彰明神迹，就是神蹟。直到如今，凡到祂面前的人，人子，不但滿足人體，在世時需尋福，更福音，教人餓的魂魄飽足，但人體才有人體，真正正永久的平安。祂愛罪人，卻恨惡罪人。祂傳道時，嚴斥罪惡，問題獲解，大決勝。

(二) 快來領受「血，水，聖靈」完全見証

〔一〕作見証的原來有三，就是聖靈，水，與血；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我們既領受了兒子的見証，就有這見証更該領受了，因神的見証是為祂兒子（耶穌基督）作的。信基督的見証是為祂兒子作的。〔二〕（約翰壹書五：8-10）
「血的見証」。人既聽聞福音，認識自己是個罪人，便不可自詆自欺。當速到主面前一承認己罪，立志悔宿惡行，方能蒙救主赦罪。「祂兒子耶穌的血」，立即便作順服神兒女（重生）之原因。不再是罪的奴僕，就當從世界的情慾逸樂中分別出來，因「世界界」的原因是把主钉十架，而十架的原因却是把我們甘心捨命交給上帝，所以凡「世界俗」的，就是與我們豈不該將生靈獻上盡忠愛祂？到底？主既將啟罪之恩白白賜我，我說「我們」，我們又豈可再故意犯罪，把牠重釘十字架呢？

〔六〕世間人若真見信，便當遵守主的義，受約翰的浸（太行三：13-17），我們信祂的人，又豈可不效法。福音面前作個順服神兒女的見與見，主同呢？沒禮拜（Baptism），全身水裏照應來時表示，完全與上帝的吩咐。

全身下水受浸後就該行在主的道（水）中，因主要用^水藉着道把我們洗淨，成爲聖潔可以獻給祂自己作個榮耀教會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（弗五：26）。「一人若說我認識耶穌，卻不遵守祂的誠實，便是說謊的，眞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凡遵守主道的，就是完全的。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」

「聖靈的見証」。

留在曠野，乃是要把他們領進迦南流奶與蜜之地；因為那裏才是神應許給百姓重生爲業的地方。今天禱告拯救每一兒兒女也是如此。不但要我們經驗聖神督責給百姓重生爲業的浸禮之恩（過禱拯教每一兒兒女），還要我們進入迦南美地（但可惜有千千萬萬的信徒還未經驗聖神所應許的算歸典，只被經驗了重生（或進或受浸）便止步了）。其實我們能治死舊人，惡惡行（滅滅迦南七族），還要靠聖神應許所賜屬天福份，才算是經驗了神宗全的救法。

(三) 受聖靈浸都是說方言的

們衆人還多。(林前十四：18)「彼得還說話的時候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。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(信徒，見聖靈的恩賜還在外邦人身上，)就都希奇。因聽他們說方言(舌音說我們話來的，稱讚神為大。於是彼得(呂舉加)二字說：)這裏些人既受了聖靈，誰能禁止呢？」(徒十四：17)這裏看到耶路撒冷和撒馬利亞人，他們如今又歸到猶太人，誰能禁止水給他們飲食呢？

方言來說，三，這也是他們受聖靈所遇見過的光景。在掃羅身上說：兄弟掃羅，徒你來到這路上向你顯現的王就是耶穌，打發我來，把手伸出來，讓我給你按手，你就能看見，又會被聖靈充滿。」徒九：17。這位素常道貌莊重的耶穌，並極力苦害基督教徒的能見之神羅，從大馬色的經驗上遇見了主，並獲奇妙的靈恩之後，就因為他一位曾為自己忠心工作的神僕保羅了。他所經的見正說：「我感謝神，我說方言比你來出奇蹟，著的是表現是什麼呢？無可疑問的就是照着主的吩咐，舌頭說出從未聽過的新方言來了。」

這許多人都以為悔改得救或受了水禮便是受了聖靈浸，這真是一件非常錯誤的事。這些撒瑪利亞人本來已信了神的道（領受了血浸，再到得救），又奉主名受浸（領受了水浸，歸入主名下），但卻還未領受聖靈浸。在他們頭上，又是在使徒按手，他們才受聖靈浸，實在是比較重生，水浸更進一步的另一回事。而這些信徒，出得門來，得着奇妙靈恩的經驗，也決不是他們以前未會得着時所想的如醉如癡，昏昏然，像醉鬼一樣，當他們表現出來了。這

的聖經，就叫他們看見耶和華所啟示的那神的形像。（二）但他們（撒拉利亞人）信了那神的福音和耶和華所傳神國的福音。因為，這神就是打敗以色列帶女人都約翰受了「水」浸，使人到了耶路撒冷聽見微喇利亞人領受了神的恩道。因為，就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。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浸。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，使他們受浸。

說託付，所以他們非常注意信徒們受靈浸這一件事。他們不但願意每一個人得着救恩，還要進一步幫助每一個得救的人進入豐富靈恩裏面。因此他們在各處地方都爲人按手分給靈恩，而結果那些得着的人都有同一表現，就是說出方言來。

(一) 五旬節到了，門徒都聚集在裏面，他們都得靈恩充滿，按着靈所賜的口才傳別國的話來（原文直譯是用奇異的舌音說起靈來）。(二) 徒身上天時，主耶穌升天前所應許的話，如今果真應驗，在一百廿位住在樓房裏的門徒從各國來到他們全部都用奇異的舌音（新大方言）說起話來，沒有一個是自己能聽明白的。這正好見証聖靈奇妙大能的工作。五旬節靈恩是創世以來神所行的一件副時代。新舊約時代，是神爲了榮耀祂兒子耶穌基督而作成的，乃是靈應驗在新約時代的每一位信徒身上。他們不上學，不讀書，不識字，連那些基督教的神祕智慧或儀式、道德、禮貌等，並非耶穌教義所傳，而是靈應驗在新約時代的每一個人身上。外表也會發出一種超乎常人的表現，就是舌頭會說出自己不明白的神的神奇話語（新方言）來。不但自己親身體驗，而且能使人信服。這就是福音。

主憐憫他們使真能看見這是聖靈作工的時代，誰能敵擋聖靈呢？而信徒們若因聽了人的话而發了神的話，尊大傳道人過於尊大神，那是一件多麼嚴重的罪惡啊？「一世的人蒙昧不知的時候，神并不監察，如今却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……」因為審判的是從神家起首，神家僕婢兒女們豈可不速速預備燈油（接受聖靈）？迎見新郎耶穌基督焉？

(四) 傳道人與信徒必須知道的事

